

黃帝內經太素補注

孔庚題簽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六

藏府之一
上。據本卷後補。

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

勅撰注

按以上。據本書補。

河陽劉震鋆貢三校訂

孝感楊明濟熙之補注

五藏命分

藏府應候

藏府氣液

按以上三目。
均據篇目補。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法。先必本于神。血脉營氣精神。此五藏

之所藏也。至其淫泆離藏。則精失。冤冤飛揚。志意恍亂。智慮去身。

者。何因而然乎。天之罪與。人之過乎。何謂德氣。生精神冤冤心意。

志思智慮。請問其故。歧伯答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

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未形之分。施與我身。謂之德者。天之道也。

故庄子曰。未形之分。物得之以生。謂之德也。陰陽和氣。質成我身者。地之道也。德中之分流動。陰陽之氣和亭。遂使天道無形之分。動氣和亭。物得生也。

按經文。自黃帝問

於歧伯曰。至下之字。據靈添補。注施。原作挽。據孟子令聞廣譽。施於身改。曰今補。

相搏共成一形。先我身生。故謂之精也。按注。雄兩二字。

據本書卷第二。六氣注云。雄雌二靈之別。故曰兩神補。

兩精相

搏謂之神。卽前兩神相搏。共成一形。一形之中靈者。謂之神者也。

卽乃身之微也。問曰。謂之神者。未知於此精中始生。未知

知先有今來。答曰。案此內經。但有神傷神去。與此神生之言。是知來者。非曰始生也。及案釋教。精合之時。有神氣來託。則知先有理

不虛也。故孔丘不答。有知無知。量有所由。唯佛明言是可依。按經文。兩精相搏。謂神六字。據靈甲補。注。兩神相搏。共五字。上一字。

據上注雄雌兩神相搏共成一形補身之之字。今補下謂字。據經文補與此二字神生生字。上言字。今補不答原作不卷。據論語夫子不答改。隨神往來者謂之魂。魂者神之別靈也故隨神往來藏於肝名曰魂。按注曰今補並精而

出入者謂之魄。

魄亦神之別靈也並精出此而入彼謂之魄也並薄浪反

按注神之靈三字據上注神之別靈也

補入字之魄二字據經文補。

所以任物者謂之心。

物萬物也心神之用也任知萬物必有所以神心之主也

物任物故謂之心也。按經文謂之心據靈甲補注上也

字今補神之據本書卷第廿七七耶注云心者神之用補下万字。

原作方據本注上改心之主也又據前引云。

神者心之主也補故謂之據上注故謂之補。

心有所憶謂之意。

意亦

神之用也任物之心有所追憶謂之意也。按經文所據靈甲補。

注心據上經文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并本書卷第十九知鍼石注

云神之所以任物得名爲心補。

意之所存謂之志。

志亦神之用也所憶之意有所專存謂之志也

因志而

存變謂之思。

思亦神之用也專存之

因慮而遠慕謂之慮。

慮亦神之用也之用也

智亦神之用也因慮所

變求之思逆慕將來謂之慮也。

因慮而處物謂之智。

智亦神之用也知處物是非謂之智也

者之養生也。

神之所用窮在於智故曰智者之養生也。按經文。故者養生四字據靈補者之甲作以。注曰今補智者

之養據

必順四時而適寒暑。

智者養生要有之道春夏養陽使適於暑也秋冬養陰使適於寒。

按經靈補。

文適據靈甲補注陽據本書卷第二順養云是以聖人春夏養陽補寒據經文補。

和喜怒而安居處。

喜怒所生。

生於居處智者發而中節故因以和安也。

按注發據中庸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補。

陰以致對。

按注發據中庸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補。

節陰陽而調柔對。

陰以致對。

陽以起柔兩者有節則柔對得矣。按經文調柔據字形補注上以字據本注下補節柔對得四字今補。

如是則耶僻

致對。

不至長生久視。

智者行此順和節養之道則五藏神安六府氣調經脉用營腠理密緻如此疵癘无本不生八正四

耶無由得至自斯已往或齊天地莫見終極或類彭年長生久視也。按經文至甲作生注此順二字一本脫安據本書卷第十九。

知鍼石注云五神各安其藏補六調二字今補八據本書卷第十八。正風候云此八正之候也補至往二字今補天據本書卷第

三此聖人之治身也注云與天地齊德補終極原作冬抑今改長據經文補。

是故忧惕思慮者流溢而

不固。忧惕思慮多傷於心神傷無守所爲不固也。按經文忧惕據靈甲補流溢而不固靈作則傷神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

按經文忧惕據靈甲補流溢而不固靈作則傷神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

止。甲作則。神傷。神傷。

悲哀動中者。竭絕而失生。

人之悲哀動中。傷於肝魂。淚竭筋絕。

故生失也。按經文。自在我者氣也至此。一百五十二字。并注至

本注故字。據本書零殘。添入補正。注。悲。據經文補。魂下一本重肝

魂二字。脫故字。

喜樂者。憚散而不藏。

喜樂志達氣散。傷於肺魄。故精不守藏也。憚立安反牽引

誤失。據經文補。

喜樂者。憚散而不藏。

喜樂志達氣散。傷於肺魄。故精不守藏也。憚立安反牽引

也。按經文。憚靈甲作神憚。注。傷肺二字。據下經

文肺喜樂無極。則傷魄補精。下原有守字。今刪。

愁憂者。閭塞而

不行。愁憂氣結。傷於脾意。故閭塞不行

也。按經文。閭上靈甲有氣字。

盛怒者。迷惑而不理。盛怒

傷於腎志。故迷惑失理也。

恐懼者。蕩憚而不收。右腎命門藏精氣。

恐懼驚蕩。則精氣。

按經文理。靈甲作治。

恐懼者。蕩憚而不收。

右腎命門藏精氣。

無守而精自下。故曰不收。憚

反也。按經文。蕩上靈有神

字。甲校云。太素不收作失守。非。素疏五過論篇。王冰注作失守。注。

藏字。上氣字。據下注命門藏精。并本書

卷第十五。尺寸諭注云。腎藏藏氣補。

心忧惕思慮。則傷神。心藏

惕。腎來乘心也。思慮。脾來

乘心。二耶乘甚。故傷神也。神爲其主。

反傷右腎。故恐懼自失也。

毛悴色爻。死于冬。毛悴肺傷。色爻肝傷

亦反傷脾。故破膿脫肉也。

毛悴色爻。死于冬。毛悴肺傷。色爻肝傷

也。以神傷。則五藏皆

傷也。冬火死時也。

肝悲哀動中則傷魂。

肝藏也。悲哀大甚傷肝故曰動中。
肝傷則傷魂。按經文肝下甲有

氣字。注大原作火。據詩大雅旱既大甚改。

魂傷則狂忘不精不敢當人。

魂既傷已。肝腎亦傷故狂忘及

不精不敢當人也。按經文不精據靈補不敢下。原空一格。據注今不空一本補正字未當此一條靈作魂傷則狂忘不精不精則不正當人。甲作魂傷則狂妄其精不守。注狂忘據經文補及下。原空一格今不空。

縮而攣筋兩脅骨舉。

足

厥陰脉環陰器故魂肝傷宗筋縮也。肝又主諸筋故攣也。肝在兩脅故肝病兩脅骨舉也。按經文縮上靈有陰字甲有令人陰攣據靈補脅下甲有助字舉上靈甲有不字注上肝字據本書卷第八經云肝足厥陰之脉補攣今補。

毛悴色友死于

秋。秋木死時也。按秋經文死據靈甲補肺喜樂無極則傷魄。肺藏也喜樂心喜乘肺無極甲作樂極。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皮革焦。魄傷則傷藏故注下肺字今補。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皮革焦。魄傷則傷藏故

蕩神故狂病意不存人并肺病皮革焦也。按經文人上甲有其字屬下句革原作草據靈甲并注改焦據靈甲補注同注下狂字據本注上補不據經文補存原作當據經文改并據下注并脾病補毛悴色友死于夏。夏金死時按經文悴于

二字。據
靈補。

脾愁憂而不解。則傷意。意傷。則急亂。四支不舉。

肺來乘脾。
故愁憂不

已。傷意。裁狂急亂。并

毛悴色反死于春。

春土死時也。問曰。脾主愁憂。又云。精氣并於肝則憂。

脾病。四支不舉也。

毛悴色反死于季夏。

季夏水死時也。問曰。脾主愁憂。又云。精氣并於肝則憂。

脾病。四支不舉也。

毛悴色反死于春。

春土死時也。問曰。脾主愁憂。又云。精氣并於肝則憂。

卽肝爲憂也。素問云。心在變動爲憂。卽心爲憂也。肺在志爲憂也。卽肺爲憂。其義何也。答曰。脾爲四藏之本。意主愁憂。故心在變動爲憂。卽意之憂也。或在肺志爲憂。亦意之憂也。若在腎志爲憂。亦是意之憂也。故愁憂所在。皆屬脾也。

按經文。悴。原作焮。據靈甲

改。注。上在字。據甲校補。素卷二第五。并卷十七第六十二。新校正

同。即心心字。今補。藏本二字。據本卷藏府氣液注云。四藏之本補。

下心字。據本注上補。卽意亦是意。二意字。

今補。下脾字。據上經文脾愁憂而不解補。

腎盛怒而不止。則傷志。

肝來乘腎。故不已傷志也。

按經文。怒。據靈甲

補。而據靈補。注。故據下注。故不解傷精也。補。

志傷。則善忘其前

言。醫脊不可以俛仰屈伸。

腎志傷。故喜忘。腎在醫脊之中。故腎病。不可俛仰屈伸也。

按經文。忘。原作忌。

注同。據靈甲并下注失志多忘。改。屈伸。甲无。

毛悴色反死于季夏。

季夏水死時也。問曰。脾主愁憂。又云。精氣并於肝則憂。

死時也。問曰。脾主愁憂。又云。精氣并於肝則憂。

則傷精。

恐懼。起自命門。故不解傷精也。按經文。解。甲作改。精。也。

精傷。則骨痠痠。厥精時自下。

精爲

骨髓之液。故精傷。則骨痠疼。及骨痿也。按經文。痿原作痺。據靈甲。并注改。時上原空二格。據上注。恐懼驚蕩。則精氣無守。而精自下。疑當補自下二字。今仍據靈甲。補時自下三字。

是故五藏主藏精者也。

人腎有二。左爲腎藏。右爲命門。

命門藏精。精者五藏精液。故五藏藏精。

不可傷。傷則守失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

則死矣。

五藏之神。不可傷也。傷五神者。則神去無守。藏守失也。六府爲陽。五藏爲陰。藏無神守。故陰虛也。陰藏氣無。遂致死

也。故不死之道者。養五神也。人皆怵惕思慮。則以傷神。悲哀動中。日亡魂性。喜樂無極。神魄散揚。愁憂不解。志意急亂。盛怒無止。失志多忘。恐懼驚神。傷精痿骨。始以千端之禍。害此一生。終以万品欲情。淆亂真性。仍服金石貴寶。摧斯易生之軀。多求神仙芳草。日役百年之命。昔彭聃以道怡性。壽命遐長。秦武採藥求仙。早昇霞氣。故廣成子語黃帝曰。來吾語汝至道。無視無聽。抱神以靜。形將自正也。必靜必清。無勞汝形。無搖汝精。心無所知。神將守形。可以長生。故我脩身千二百歲。人皆盡死。而我獨存。得吾道者。上爲皇。下爲王。失吾道者。上見光。下爲土。是知安國安人之道。莫大怡神。亡神亡國之灾。無出情欲。故岐伯以斯至道。上答黃軒。述千古之遺風。拯万葉之荼苦也。按注。府據本書卷第三。陰陽雜說云。六府皆爲陽補。下五神五字。據本書卷第十九。知鍼石注云。五神各

安其藏補。止。據上經文盛怒而不止補。瘻。據上注及骨瘻也補。始。今補。終以以字。據本注上補。万品。原作方品。清。原作濤。今改。攝。今補。上亡字。原作忙。據本注下改。以斯至道。以至二字。答字。今補。拯。今原作極。據素氣交變大論篇。王冰注云。拯乎黎庶改。葉。原作藥。今改。

是故用針者。察觀病人之能。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得失之意。

五藏已傷。針不可以治之也。

上古但有湯液之爲。而不用針。至黃帝賊耶傷物。故用針石。并藥灸等。雜

合行之。以除疾病。療病之要。必本其人。五神存亡。可得可失。死生之意。然後命諸針藥。以行調養。若其人從逸。五神以傷。愚鑒不候。

神氣存亡。更加針藥。必其早爻。不待時也。

按

經文。觀。據靈補。藏。

靈甲作者。已。據甲補。注。上針字。據經文補。上必字。據上經文先必本于。

肝藏血。血舍魂。肝氣虛則恐。實則怒。

肝心脾肺腎。謂之五藏。神補。

藏精氣也。血脉營氣精。

謂之五精氣。舍五神也。肝主於筋。人臥之時。血歸於肝。故魂得舍血也。腎爲水藏。主於恐懼。肝爲木藏。主怒也。水以生木。故肝子虛者。腎母乘之。故肝虛恐也。

按注。
心藏脉。脉舍神。心氣虛則悲。實

藏藏二字。據上注故五藏藏精補。

火子虛者。木母乘之。故心虛悲者也。

按經文悲下。甲

則筭不休。

肝爲木藏。主悲哀也。心爲火藏。主於筭也。木以生火。故火子虛者。木母乘之。故心虛悲者也。

按經文悲下。甲

有憂字。注。上火字。原作大。據本書
卷第二。調食注云。心者火也改。

脾藏營。營舍意。脾氣虛。則四支

不用。五藏不安。實則脹。經洩不利。

洩。小留反。營。血肉也。脾主水穀。藏府之主。虛。則陽府四支不用。

陰藏不安。實則脹滿。及女子月經。并大小便不利。故以他乘致病也。按經文。脹上。靈甲有腹字。經甲作溼。注。洩。據經文補。以今補。

肺藏氣。氣舍魄。肺氣虛。則息利少氣。實則喘喝。胷憑仰息。

肺主五藏。穀氣。

亦不受他乘。故虛。則喘息利而少氣。實則胷滿息難也。按經文。息利。靈作鼻塞不利。甲作鼻息不利。憑。靈作盈。

腎藏精。

精舍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五藏不安。

肺爲金藏。主於狂厥。腎爲水藏。主於水脹。五藏不安。

金以生水。故水子虛者。金母乘之。故狂厥逆也。按經文。志。甲作氣。注。子。據本書卷第二。調食注云。金生於水。以母資子補。

必

審察五藏之病形。以知其氣之虛實。而謹調之。

醫療之道。先識五藏氣之虛實。及知

虛實所生之病。然後命乎針藥。謹而調之。按以上。靈卷二第八。甲卷一第一。

五藏命分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之血氣精神者。所以奉於生。而周於性命者。

也。大初之無。謂之道也。太極未形。物得以生。謂之德也。未形者有分。且然無間。謂之命也。此命流動。生物。物成生理。謂之形也。形體保神。各有所儀。謂之性也。是以血氣精神。奉於一形之生。周於形體所儀之性。亦周有分無間之命。故命分流動成形。形體保神爲性。形性久居爲生者。皆血氣之所奉也。按經文。黃帝岐三字。據靈補。注。次形下。原有德字。據莊子。天地未形者刪。上保字。又據前引。保神補。下同。二周字。上。原作用。據經文改。下。據經文補。下閒字。據本注上補。成形形字。今補。

形體經脉者。所

以行血氣。而營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

十二經脉也。十二經脉。行營血氣。營於三陰三陽。濡潤筋骨。利關節也。按經文。形體。

靈无。關。據注補。注。上脉字。據本注下補。濡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陽。濡潤筋骨。利關節也。按經文。形體。

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

衛氣。慄悍。行於分肉。司腠理。闔。闔也。按經文。關。袁刻作開。非。志意者。所

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

脾腎之神志意者。能御精。神。令之守身。收於魂魄。使之不散。適於寒暑。得於中和。和於喜怒。不過其節者。皆志意之德也。按經文。和。據靈補。注。御。據經文添補。適。據本卷云。而適寒暑。

補。上和字。據下注中和補。是故血和則經脉流行。營覆陰陽。筋骨勁強。關節滑

矣。營氣和益也。覆者。營氣能營覆陰陽也。

按經文。滑。靈作清利。一本滑下添利字。誤。

衛氣和則分解滑利。

皮膚調柔。腠理緻密矣。

衛司腠理。故緻密也。按經文。分解滑利。靈作分肉解利。

志意和則精

神專直。魂魄不散。悔怒不至。五藏不受耶氣矣。

志意所爲必當。故無悔矣。志意司腠

理。外耶不入。故五藏不受也。

按經文。至。靈作起。氣。靈无。注。所。

據本卷流溢而不固。注云。所爲不固也。補。司。據上注衛司腠理補。

寒溫和。則六府化穀。風痺不作。

寒暑內適六府。則中和穀化。賊風耶痺。無由起也。

按經文。寒。據靈

補。注。內。今。補。

六。據經文補。經脈通利。支節得矣。此人之常平也。

若灸。血氣營衛志意調者。乃是

人之平和者。

按經

文。得下。靈有安字。

五藏者。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六府者。

所以化穀而行津液者也。此人之所以具受於天也。愚智賢不肖。

毋以相倚也。

五藏藏神。六府化穀。此乃天之命分。愚智雖殊。得之不相依倚也。津液。卽泣汗涎涕唾也。按經文。神六

液者此五字。據靈補。受下。
甲有氣字。愚上。靈有無字。然其有獨盡天壽。而毋耶僻之病。百年

不衰。雖犯風雨卒寒大暑。猶不能害也。有其不離屏彝室內。毋忧惕之恐。然猶不免於病者何也。願聞其故。人有勞神休惕。無所不爲。雖犯賊風耶氣。獨盡

天年。復有閑居無思。不預外耶。不免於病。不道傷命同稟血氣。何乃有殊。願聞其故也。按經文。天甲作天。疑後代字誤也。僻害離三字。據靈補。彝原作彝。下文人之所以喜常病也。注同。今改之。恐據靈補。注於據經文補。

岐伯對曰。窘乎哉問

也。窘。奇預五藏者。所以參天地。副陰陽。而連四時。化五節者也。肺心

反急也。

五藏者。所以參天地。副陰陽。而連四時。化五節者也。肺心

居其上。故參天也。肝脾腎在下。故參地也。肝心爲牡。副陽也。脾肺腎等牡。副陰也。肝春。心夏。肺秋。腎冬。卽連四時也。從五時而變。卽化五節。節時也。按經文者也。

五藏者。固有小大高下堅脆端正。據靈補。注上參字。據經文補。

偏傾者。六府者。亦有長短小大厚薄結直緩急者。

天地陰陽。四時八節。造化不同。

用參五藏。何得一也。五藏各有五別。一一之府。皆准五藏。亦有五別。故藏府別言。各有五別。五五廿五也。五藏既五。六府亦五。三焦

一府。屬於膀胱。故唯有五。凡此十五者。各各不同。或善。或惡。或吉。或凶。請言其

方。心小。則安。此爲善也。易傷以憂。卽爲惡也。心堅。則藏。安守固。此爲吉也。心脆。則喜。病消。渾熱中。卽爲凶也。如此。藏府隨義。皆有

善惡吉凶。請具陳也。按經文。五下。**甲**有變字。下各字。靈无。其據靈補。**心小則安耶。弗能傷。易傷以**

憂。心大則憂。不能傷。易傷於邪。藏小。則神收。不敢自寬。故常安。耶不入也。藏大。則神氣宣縱。故憂不能傷。耶入不安也。按經文。耶弗能傷。甲校云。太素云。外邪弗能

傷。易傷於邪。又云。太素亦作外邪。於邪。據甲補。注。收氣二字。今補。

心高則滿於肺中。急而喜忘。難開以言。心藏高者。則神高也。心高。肺逼於心。故急喜忘也。以

其神高。不受他言。故難開以言也。按經文。高中二字。據靈甲補。

注。藏。據上下注藏字補。高肺二字。今補。逼下。原空一格。據下注肝

大下逼於胃文意。今不空。急。據經文補。忘也。原作也。心。今改。不。今補。

心下則藏外。易傷於寒。易恐以

言。心下。則在肺藏之外。神亦居外。故寒易傷也。心。亦以神下。故易恐以言也。按注。居。今補。

心堅則藏。安守固。

藏堅。則神守亦堅固。故其柔脆。故藏柔脆。神亦

心藏安不病。其神守堅固。

人血脉上行。轉而爲熱。消肌膚。故病消癰熱中也。音丹。熱中。胃中熱故也。按經文。脆。據靈甲補。中。據靈甲添補。注。五上。原空一

格。據下注。五藏端正文意。今不空上。據本卷藏府氣液云。陽病者。上行極而下行補。病。據經文并本書卷第九。脉行同異注云。故善

病消癰補。音。據本書卷第二。順養注云。音丹補。音上。一本添癰字。檢本書注。隨上文字義。音明者多。仍依原本。

心端正則

和利難傷。五藏端正。神亦端正也。神端正。性亦和柔。故聲色芳味之利。難相傷也。斯乃賢人君子。所以得心神也。

偏傾操持不壹無守司也。

心藏偏傾不一。神亦如之。故操持百端。竟無守司之恒。此爲衆人小人。所得心

神也。心藏。言神有此八變。後之四藏。但言藏變。皆不言神變者。以神爲魂魄意志之主。言其神變。則四種可知。故略不言也。按經

文。不。據靈甲補。注。操持。原作持操。據經文改。恒。今補。上神變變字。據甲校補。志。今補。甲校脫主字。言其可言也。五字。據甲校補。

肺

小則少飲不病喘喝。

人分所得肺小。則少飲漿水。又肺小。不受外耶。故不病喘喝。喝。喘聲。按經文。肺。據靈甲

補。喝。甲无。注。

肺大則喜病腎癰。喉痹逆氣。

肺大。喜受外耶。故喜病癰。及逆氣也。按經文。

病。據經文補。肺大。原作火。據靈甲改。則下。

肺。一本脫大。原作火。據靈甲改。則下。

靈甲有多飲病。據靈甲補。喉痹。甲无。

肺高則上氣肩息欲欬。

肺高。則上

迫缺盆。故上氣喘息。兩肩並動。故曰肩息。以肺上迫。故數欲歟。
按經文。欲靈无。肩息欲歟。甲作喘息歟逆。注缺。據本書卷第十一。

骨空云。在缺盆中者補。並原作而。今改以肺。今補下。迫字據本注上補。
肺下則居賁。迫肝善脅下痛。

賁當膈也。補崑反。氣來委膈。下迫於肝。致脅下痛。以肝居脅下故也。按經文。居甲作逼。肝靈甲作肺。注氣來。今補。肺堅則

不病歟。上氣。肺藏堅固。不爲耶傷。故無歟。與上氣也。按經文。歟下甲有逆字。

肺脆則善病消痺

易傷。以下四藏之變。例同心藏。按注。四藏下。原空二格。據下注次說四藏之變文意。今不空。

肺端正則和利

難傷也。肺偏傾則脅偏痛也。

偏傾者。隨偏所在。卽偏處脅痛也。按經文。上肺字。據靈甲補。下偏也。二字。據靈補。則脅偏痛也。

甲作則病。脅偏痛。

肝小則安。無脅下之病。

肝小不受外耶。故安。無兩脅下病。

按經文。安上靈有藏字。注外耶。據上下注。不受外耶。補病。一本改作痛。非。

肝大則逼胃迫咽。迫咽則喜

鬲中。且脅下痛。

胃居肝下。咽在肝傍。肝大下逼於胃。傍迫於咽。迫咽則咽膈不通飲食。故曰膈中也。肝大受耶。故兩脅下痛。

按經文。上咽字。據靈甲補。下迫咽。據甲補。注上於字。今補。於咽咽字。據經文并本注下補。中。據經文補。下肝上。原有肺字。今

據經文刪。肝高則上支賁切脅急爲息責。肝高上支於膈。又切於脅。支膈切脅既急。卽喘息於責。故

曰息責也。按經文切甲作加。

肝下則安胃。脅下空空則易受耶。

胃居肝下。是以肝下則安於胃上。脅下無物。故易受耶氣。

按經

文。安靈甲作逼。胃原作冒。據靈甲并注改。下空上靈有脅下二字。

注下下字。

據經文補。肝堅則藏安難傷也。肝堅則外耶不入。故安難傷也。按注入據下注不入補。

肝脆

則喜病消癉易傷也。肝端正則和利難傷也。肝偏傾則脅下偏痛

也。偏近一藉。則一藉空處偏痛也。按經文。病正和三字。據靈甲補。下偏字。靈无。

脾小則安難傷於耶也。

脾小外耶不入。故安而難傷也。按經文。安上靈有藏字。脾大則善湊眇而痛不能疾行。眇以

沿反。

肱空處也。脾大湊向空眇而痛。太力不行。則脅肱空也。按經文。大據靈甲補。眇原作眇。下俱同。據靈甲改。注力。原作刀。今改。脅。今

補。

脾高則眇引季脅而痛。脾下則眇緩高則

眇牽季脅中痛也。脾下則下加於大腸。

加於大腸則藏外喜受耶。

脾下卽是大腸。故脾下加出於脾藏所居之外。故喜受耶。按經文外靈无喜。

一本改。脾堅則藏安難傷也。

外耶不傷。故安。

脾脆則喜病消痺易傷也。脾

端正則和利難傷也。脾偏傾則喜瘻喜脹。

瘻充曳反牽縱也。脾偏形近一箱動而多

瘻又氣聚爲脹也。

按經文和據靈甲補則喜瘻喜脹靈作則善滿善脹也。甲作則瘻瘻善脹注上瘻字據經文補下脾偏二字。一

本脫下瘻字原

作瘻據經文改。腎小則安難傷也。

腎小不受外耶故安而難傷也。按經文安靈作藏安。

腎

大則喜病醫痛不可以俛仰易傷以耶也。

腎大在於醫中故俛仰皆痛也。

腎高則

善背膂痛不可以俛仰。

腎高去醫著於脊膂故脊膂痛不得俛仰也。

腎下則腰尻痛不

可以俛仰爲狐疝。

腎下入於尻中下迫膀胱故尻痛不可俛仰疝所姦反小腹痛大小便難曰疝疝有多種此爲

狐疝謂狐夜時不得小便少腹處痛日出方得人亦如此因名狐疝也。按經文腰據靈甲補注謂今補日原作曰據新校正改文

附素卷十八第六十四。

腎堅則不病醫背痛。

腎在醫背之間故腎堅則醫不痛也。按

濇則病少腹積氣下。

腎脆則喜病消痺。

腎端正則和利難傷也。腎偏傾經文背甲无注。腎脆則喜病消痺。腎端正則和利難傷也。腎偏傾經文背甲无注。

腎脆則喜病消痺。腎端正則和利難傷也。腎偏傾經文背甲无注。

腎脆則喜病消痺。

腎端正則和利難傷也。腎偏傾經文背甲无注。

則喜嚙尻偏痛。

二腎一有偏傾。則偏處痛也。按經文。消癰下。靈甲有易傷。下喜字。據字形補。下偏字。靈甲无。

凡

此十五變者。人之所以喜常病也。

人之五藏。受之天分。有此十五變者。不由人之失養之憊。故雖

不離屏蕪。常喜有前病也。

黃帝曰。何以知其然也。

五藏十五變。皆在身中。變生常病。亦居其內。未知因候知。

以爲調岐伯曰。赤色小理者。心小粗理者。心大。

理者。肉之文理。粗音龜也。

無閼

骭者。心高。閼骭小短舉者。心下。閼骭長者。心堅。閼骭弱以薄者。心

脆。閼骭直下不舉者。心端正。閼骭倚一方者。心偏傾也。

閼骭。曾前
葬骨。蔽心

神也。其心上入肺中。不須蔽骨。故心高。以無蔽骨爲候也。高者。志意高遠也。故短小舉者。爲心下之候。下者。志意卑近也。

按經文。

堅上。靈有下字。弱下。靈甲有小字。

白色小理者。肺小粗理者。肺大巨屬反鶡陷喉

者。肺高合液張脅者。肺下好屬齒厚者。肺堅屬背薄者。肺脆好肩

膺者。肺端正。脅偏竦者。肺偏傾也。

大肩。脅膺反。喉骨陷入。肺必高上。按經文。好肩膺者。靈甲作

背膺厚者。下齶字。甲作膺。注。喉上。
原空一格。據經文文意。今不空。

青色小理者。肝小。粗理者。肝大。

廣骨反骱者。肝高。合脅菟骱者。肝下。脅好者。肝堅。脅骨弱者。肝

脆。膺腹好好相得者。肝端正。脅骨偏舉者。肝偏傾也。

骱足脰也。反前曲出也。

按經文菟甲作脆。腹甲作脇。下好字靈甲无。

黃色小理者。脾小。粗理者。脾大。揭脣者。脾

高脣下縱者。脾下脣堅者。脾堅。脣大而不堅者。脾脆。脣上下好者。

脾端正。脣偏舉者。脾偏傾也。

揭舉也。起軋反。按經文上偏字。傾字據靈甲補注。一本改作輒。

黑

色小理者。腎小。粗理者。腎大。高耳者。腎高。耳後陷者。腎下。耳堅者。

腎堅。耳薄不堅者。腎脆。耳好前居牙車者。腎端正。耳偏高者。腎偏

傾。

一藉獨高爲偏。

凡此諸變者。持則安。咸則病。

凡此廿五變過分以爲不善減則爲病持平安和以

爲大則也。黃帝曰。善哉。然非余之所問也。願聞人之有不可病者。至盡

天壽雖有深憂大恐。忧惕之志猶不能感也。甚寒大熱。弗能傷也。

其有不離屏蔽室內。又無忧惕之恐。然不免於病者何也。願聞其

故。予言五藏之變。所知是要。然非吾之間本意。問本意者。人生盡
於天壽。內則深憂大恐。外則甚寒極熱。然無所傷。不爲病也。而
有外無寒暑之侵。內去忧惕之懷。而疾病
百端。其故何也。按經文。於據靈甲補。

岐伯曰。五藏六府者。耶

之舍也。請言其故。五藏六府。堅端正者。和利得人。則道之宅也。藏
府脆而偏傾。則邪氣舍也。爲道之宅。則其性和柔。神明聰利。人之受附也。爲邪之舍。不離病也。心奸邪也。喜爲盜
也。乖公正也。言不恒也。是知廿五變。雖得之於天。調養得中。縱內
外邪侵。不爲病也。乖和失理。雖不離屏蔽。終爲病也。前言一藏。各
有五變。未極理也。今言一變。具有五藏。方得盡理。故請言故也。

按注。其原作具。今改性。原作怛。據下注神性和柔改。上乘字。今補。
知。原作如。據本卷無氣則死矣。注云。是知改。下離字。據本書卷第
廿八。諸風雜論云。其不離屏蔽補。中變
字。一本改作病。非下理字。據本注上補。

五藏皆小者。少病。善燋心

愁憂。夫五神以依藏。故前言心藏之變。神亦隨之。次說四藏之變。
不言神變。今惄論五藏。初有四變。唯言於神。次有二變。但說

於藏。次有二變。復但言神也。心藏形小。外邪難入。故少病。神亦隨小。故不自申。燐心愁憂也。按經文。愁上靈甲。有大字。

五藏

皆大者緩於事。難使憂。五藏皆高者。好高舉措。

措置也。且故反。

五藏皆下

者。好出人下。

意志卑弱。

五藏皆堅者無病。五藏皆脆者不離於病。五藏

皆端正者和利得人。五藏皆偏傾者耶心喜盜。不可以爲人平。反

覆言語也。

喜虛意反。好也。和謂神性和柔。利謂薄於名利。并爲人所附也。按經文。得人下。靈甲有心字。平據靈甲補注。

薄今補。以上靈卷七第

四十七。甲卷一第五。

藏府應候

黃帝問曰。願聞六府之應。

五藏應候已說於前。六府之候。闕而未論。故次問之。

岐伯答曰。

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也。心合小腸。小腸者脉其應也。肝合膽。膽

者筋其應也。脾合胃。胃者肉其應也。腎合三胞膀胱。三胞膀胱者。

腠理毫毛其應也。

腎合三臚膀胱。故有五府也。五藏爲陰。合於五府。五府爲陽。故皮脉筋肉。腠理毫毛。五府候也。

按經文。肝。據靈甲補。合膽合字。原作舍。據靈甲改。

黃帝曰。應之

上胃字。據靈甲補。注。五府爲陽五字。據本注上補。

奈何。岐伯答曰。肺應皮。皮厚者。大腸厚。皮薄者。大腸薄。皮緩腹果大者。大腸大而長。皮急者。大腸急而短。皮滑者。大腸直。皮肉不相

離者。大腸結。

應候也。肺以皮爲候。肺合大腸。故以其皮候大腸也。結。紓屈多。按經文。腹下。原重腹字。據靈甲刪。果。靈

甲作裏。而上大字。甲作緩。皮急者。大腸急而短。甲作皮急而短。皮滑皮字。據靈甲補。

心應脉。皮厚者。脉厚。脉

厚者。小腸厚。皮薄者。脉薄。脉薄者。小腸薄。皮緩者。脉緩。脉緩者。小

腸大而長。皮薄。而脉冲小者。小腸小而短。

心合於脉。脉在皮中。故得以皮候脉。脉候小腸

也。沖虛也。脉虛小也。按經文。

小腸大而長小字。據靈甲補。

諸陽經脉皆多紓屈者。小腸結。

諸

經六陽經也。小腸之脉。大陽也。大陽與諸陽爲長。故諸陽經。紓屈多者。則知小腸亦紓屈也。紓屈卽名爲結也。陽經在於膚不見。候

其陽胎。卽經可知矣。按經文多據靈甲補。注上經字。一本改作脈。非。

脾應肉。肉脰堅大者。胃厚肉

脰。脰者。肉薄。肉脰小而脰者。胃不堅。

脾以合胃。故以肉脰候於胃也。脰。微也。莫可反。

按經文。

肉脰脰者。肉字。原作內。據靈甲改。注微。據廣雅微也。補。

肉脰不稱其身者。胃下下者。下管約

不利。肉脰不堅者。胃緩。

謂脰顆累。與身大小不相稱也。胃下逼於下管。故便溲不利。

按經文。下管。甲作小

胱。下管約不利。甲校云。太素作下胱未約。非。

肉脰無小果累者。胃急。肉脰多小累者。胃

結。胃結者。胃上管約不利。

果。音顆。謂肉脰無小顆段連累。

按經文。果。靈作裏。上累下。甲有標緊。下累上。

靈有裏字。甲有裹字。下胃結。

據靈甲添補。下胃字。靈甲无。

肝應爪。爪厚色黃者。膽厚。爪薄者。膽

薄。爪堅者。膽急。爪濡者。膽緩。

肝以合膽。膽以應筋。爪爲筋餘。故以爪候膽也。

按經文。上爪字。甲作筋。

爪薄下。靈甲有色紅。爪堅下。靈甲有色青。爪濡下。靈甲有色赤。

爪無弱者。膽直。

無弱。強也。爪強。膽直也。

按經文。爪

無弱者。靈甲作爪直。色白。無約者。

爪惡色。多敗者。膽結。

人之爪甲色。不得明淨。又多好破壞者。其人膽糲屈

結也。按經文。色下。靈甲。腎應骨。密理厚皮者。三瞧膀胱厚粗理有黑字。敗靈作紋。甲作文。

腎應骨。

甲

薄皮者。三瞧膀胱薄。腠理疏者。三瞧膀胱緩急皮而無豪毛者。三瞧膀胱急豪毛美而粗者。三瞧膀胱直希豪毛者。三瞧膀胱結。

以腎

應骨。應三瞧膀胱。三瞧膀胱氣腠腠理故以腠理候三瞧膀胱也。三瞧之氣如霧漚溝瀆與膀胱水府是同故合爲一府也。腠理豪毛在皮故亦以皮之豪毛爲候也。按經文粗理理字據靈甲補急皮靈甲作皮急注次應上一本補骨字黃帝曰薄

厚美惡皆有形願聞其所病已聞六府美惡之形然岐伯曰各視

未知美惡生病何如

其所外應以知其內藏則知其所病矣各視外候則知所生病矣

按經文各靈无以上靈

卷七第四十七

甲卷一第五

藏府氣液

五藏常內閱於上在七竅

閥余說反簡也其和氣上於七竅能知晏味色穀音等五物各有五別也按

經文。七。據靈補。肺氣通於鼻。鼻和。則鼻能知憂香矣。

肺脉。手太陰。正別。及脢。皆不至於鼻。而別

之入於手陽明脈中。上俠鼻孔。故得肺氣通於鼻也。又氣有不循經者。積於胷中。上肺。循喉嚨。而成呼吸。故通於鼻也。鼻爲肺竅。故肺氣和者。則鼻得和氣。故鼻知憂香。素問。言有五憂。經無五香。香。脾之憂也。按經文。鼻和。靈作肺和。下鼻字。甲无。憂香。甲作香臭。注。俠。據本書卷第八。

心氣通於舌。舌和。則舌能知五味矣。

舌雖非竅。手少

陰別脈。循經。入心中。上繫舌本。故得心氣通舌也。素問。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者。腎者。水也。心者。火也。水火相濟。心氣通耳。故以竅言之。卽心以耳爲竅。又手太陽。心之表脈。入於耳中。故心開竅。在於耳也。按經文。舌和。靈作心和。下舌字。甲无。注。上手字。據本書卷第九。經脉正別云。手少陰之別補。

肝氣通於目。目和。則目能辨五色。

肝脉。足厥陰。上頤類

也。連目系。故得通於目系。按經文。目和。靈作肝和。下目字。甲无。辨。甲作視。

脾氣通於口。口和。則口能

知五穀矣。

脾足太陰脉。上膈。俠咽。連舌本。散舌下。故得氣通口也。穀有五味。舌已知之。五穀之別。口知之也。故食麦者。不言菽也。

按經文。口和。靈作脾和。下口字。甲无。知。甲作別。穀下。甲有味字。注。俠。原作使。咽字。中舌字。據甲十二經脉絡脉支別云。上

鬲。俠。咽。連舌本。散舌下改。
補者上原有之字今刪。

腎氣通於耳。耳和。則耳能聞五音矣。

手足

少陽。手足大陽。及足陽明。脾。皆入耳中。手少陽。足少陽。手太陽。此三正經。入於耳中。足太陽脉。在耳上角。又入腦中。卽名脶。入於耳。足陽明。耳前上行。亦可脶入耳中。手陽明。脶。別入耳中。計正經及脶。手足六陽。皆入耳中。經說五脶入耳中。疑足太陽。脶。不至於耳也。按經文。耳和。靈作腎和。下耳字。甲无。

五藏不和。則七竅不通。六府不和。則留爲癰

疽。五藏主藏精神。其脉手足六陰。脶於六府。屬於五藏。六府主貯水穀。其脉手足六陽。脶於五藏。屬於六府。七竅者。精神戶牖也。故六陰受耶。入藏。則五藏不和。五藏不和。則七竅不通利也。六陽受耶。入府。則六府不和。六府不和。則陽氣留處。處爲癰疽。

按經

文。七。甲作九。留下。甲有結字。疽。靈甲无。注。下其字。下六陰六字。據本注上補。上不和。原作不知。據經文并本注下改。

故耶在

府。則陽脉不利。陽脉不利。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矣。

故外耶循脉入

府。則府內不調。流於陽脉。陽脉澁而不利。陽氣停留。不和於陰。故陽獨盛也。按經文。二利字。靈甲俱作和。注。內字。上於字。停字。今

補。獨。據下注。陽氣大盛。則陰脉不利。陰脉不利。則氣留之。氣留之。陽氣獨盛。補。陽氣大盛。則陰脉不利。陰脉不利。則氣留之。氣留之。

則陰氣盛矣。陰氣大盛。則陽氣弗能營也。故曰開。

陰氣和陽。故陰氣利也。陽氣

盛不和於陰。則陰氣溢也。陰氣溢而停留。則陰氣獨而盛也。陰脉別走和陽。故陽得通也。陰既獨盛。不和於陽。則陽氣不能營陰。故陰脉開閉也。按經文。陽氣大盛。甲作邪在藏。上脉字。靈无利。甲作和。氣留。靈甲作血留。下同。弗能營。甲作不得相營。注。留。今補。

陽氣大盛。則陰氣弗得營也。故曰格。陰陽俱盛。弗得相營也。故曰

開格。

陽氣獨盛。不和於陰。則陰脉不能營陽。以陽拒格。故名格。按自上故曰開。至則陰氣弗得營也。甲脫。故曰格。甲屬上陽。

氣弗能營也。下相上。甲有自字。關。原作開。據下經文關格改。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矣。陰陽脉。即以其時與之短期。不可極乎天壽者也。按注。乎。原作手。今改。以上靈卷四第十七。甲卷一第四。五藏氣心主噫。

肺主欬。肝主語。脾主呑。腎主欠。

噫。乙或反。飽滿出氣也。五藏從口中所出之氣。皆是人常氣之變也。

素問。主腎不同也。按經文。五藏氣。素作五氣所病。次主字。據靈補語。據素靈補。腎主欠。素作腎爲欠。爲嚏。注。口。今補。主腎

本改補作腎主嚏。非。

六府氣膽爲怒。胃爲氣逆。爲噦。小腸大腸爲洩。膀胱不

約爲遺溺。下瞧溢爲水。

皆是六府之氣所變之病。素問。胃爲逆氣。
爲恐。腸爲洩。膀胱不利。癃。遺溺也。

按經

文。六府氣素无爲。臟下素有爲。恐。膀胱下素有不利爲癃。注。膀據經文補。

五并精氣并於肝則憂。并於

心則喜。并於肺則悲。并於腎則恐。并於脾則畏。是謂精氣并於藏

也。精謂命門所藏精也。五藏之所生也。五精有所不足。不足之藏虛而病也。五精有餘。所并之藏亦實而病也。命門通名爲腎。肝之母也。母實并子。故爲憂也。心爲火也。精爲水也。水尅於火。遂壞爲喜。肺爲金也。水子并母。故有悲憐。精并左腎。則腎實生恐。脾爲土也。水并於土。被尅生畏。素問。精并於脾。消食生飢。如是相并爲病。乃有無窮。斯爲陰陽五行之變也。按經文。於腎於字。據素補。

是謂精氣并於藏也。素作是謂五并。虛而相并者也。注。生畏。原作主畏。今改。

五惡。肝惡風。心惡熱。肺惡

寒。腎惡燥。脾惡溼。此五藏氣所惡。

東方生風。風生於肝。肝之盛。卽便惡風。以子從樹生。子生多盛。

必衰本樹。相生之物。理皆然也。故肝惡風也。南方生熱。熱從心生。故心惡熱也。素問曰。西方生燥。燥生於肺。若尅。則肺惡於燥。今此肺惡寒。腎惡燥者。燥在於秋。寒之始也。寒在於冬。燥之終也。肺在於秋。以肺惡寒之甚。故言其終。腎在於冬。以腎惡燥不甚。故言其

始也。中央生溼。溼生於脾。以其脾感。故惡溼也。按注。便。原作使。今改。上以字。衰字。今補。惡熱。熱字。據經文補。余。新校正作余。非。以腎惡燥不甚。以燥二字。新校正脫。

五液心主汗。肝主淚。肺主涕。腎主唾。脾主涎。此

五液所生。

汗者水也。遍身腠理之液也。心者火也。人因熱飲熱食。中出液。謂之淚也。肺通於鼻。鼻中之液。謂之涕也。腎脉足少陰。上至頸頰。通出口中。名之爲唾。故腎主唾也。脾足大陰脉。通於五穀之液。上出廉泉。故名爲涎。按經文。淚。靈作泣。生。靈作出。注。上因字。原作目。據本注下改。又。今補。

五藏心藏神。肺

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精志。

五藏。賊浪反。腎有二枚。左藉爲腎。藏志也。在右爲命門。藏精。按經

文。神。據素靈補。注。賊。原作賊。反。原作人。據本書卷第三。躁則消亡。注。并卷第廿三。雜刺注云。賊郎反改。有。原作在。據新校正改。五

主心主脉。肺主皮。肝主筋。脾主肌。腎主骨。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

方士。或以腦髓爲藏。或以爲府。或以腸胃爲藏。或以爲府。敢問更

相反。皆自謂是。不知其道。願聞其說。

方道也。異道之士。所說藏府不同。腦髓骨脉膽。及女子胞。

此六。或有說之爲藏。或有說之爲府。胃。大腸。小腸。三。膽。膀胱。此五。或有說之爲藏。或有說之爲府。所說藏府相反。何者爲真。按經文。

肌。素作肉。曰。原作口。今改。腦。據素補。上或以爲府。素无。上其字。據素補。注。髓。據經文補。以上自五藏氣。至腎主骨。素卷七第二十

三。靈卷十二

第七十八。

岐伯曰。腦。髓。骨。脉。膽。及女子胞。此六者。地氣所生也。

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寫。名曰奇恒之府。

胞。豹交反。生兒
裹也。地主苞納

收藏。腦。髓等六。法地之氣。陰藏不寫。故得名藏。以其聚。故亦名府。府。聚也。此本非是常府。乃是奇恒之府。奇異恒常。按經文。六者。據素甲補。注。兒。今補。上名。字。據本注下補。本。今。補。

夫胃。大腸。小腸。三。膽。膀胱者。天氣之所

生也。其氣象於天。故寫而不藏。此受五藏濁氣。故名曰府。

天主輸
洩風氣

雨露。故此五者。受於五藏糟粕之濁。法於天氣。輸寫不藏。故是恒府。唯有五者。以膽一種。藏而不寫。割入奇府。是肝之表。故得名府也。按經文。者上。素甲。有此五二字。府。素甲。作傳化之府。注。法。原作去。據下注法。於天地改。上不字。據經文補。下五字。據本注上補。下藏字。據上經文。藏而不寫添補。此不能久留。輸寫魄門。

並精出入之處。謂之魄門。此五之中。三瞧亦能

輸寫精氣於魄門也。按經文寫下。素甲有者也。魄門。素甲屬下句。注出據本卷經云。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補。

亦爲五

藏使水穀不得久藏。五藏在內爲主。六府在外爲使。使之行於水穀也。

所謂五藏者。藏精

神而不寫者也。故滿而不能實。

精神遍於藏中不離。故不寫而滿也。雖滿常虛。故不實。

按經文。神。

素作氣。今甲同。新校正云。甲作神。

六府者。實而不能滿。所以然者。水穀之入口。則

胃實而腸虛。食下。則腸實而胃虛。故曰實而不滿。

腸胃更滿。故爲實也。更虛。故不

滿也。飽食未消。腸中未有糟粕。卽胃實腸虛也。食消以下於腸。胃中未有食入。卽腸實胃虛也。以其胃虛。故氣得上也。以其腸虛。故氣得下也。氣得上下。神氣宣通。長生久視。按經文。六府者下。素甲有傳化物而不藏。不滿下。素甲有滿而不實也。注。上下字。胃中胃字。腸實實字。據經文補。以上素卷三第十一。甲卷一第三。

問曰。太陰陽明。表裏也。脾胃脉也。

生病異何也。

足太陰。足陽明。脾胃二脉。諸經之海。生病受益。以爲根本。故別舉爲問也。

按注。本主二字。今補。

答

曰。陰陽異位。更實更虛。更逆更順。或從內。或從外。所從不同。故病

異名。

大陰爲陰。陽明爲陽。卽異位也。春夏。陽明爲實。大陰爲虛。秋冬。大陰爲實。陽明爲虛。卽更虛實也。春夏。太陰爲逆。陽明爲順。秋冬。陽明爲逆。大陰爲順。卽更逆順也。手三陰。從內向外也。手三陽。從外向內也。足之三陰。從內向外。足之三陽。從外向內也。十

二經脉。陰陽六種不同。生病固亦多也。按注。上爲實爲字。據新校正添補。太陰爲逆太字。據新校正補。卽更逆順。今添補。下三陰

三字。據本書卷第十。衝脉云。足之三陰。補。次從內向外。一本改作從外向內。非。黃帝曰。願聞其異狀。問其

病異。

答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故陽道實。陰道虛。陽爲天氣。
主外。故陽道實也。陰爲地氣。主內。故陰道虛也。故犯賊風虛耶者。陽受之。食飲不節。起居

不時者陰受之。風寒暑溼虛耶。外入腠理。則六陽之脉受之。飲食男女不節。卽六陰受之。按經文。犯食居三字。據素甲補。注。下六字。據下

注六陰受於內耶補。陽受之。則入六府。陰受之。則入五藏。六陽受於內耶。傳入六府。六陰受於內耶。傳入五藏也。

入六府。則身熱。不時臥。上爲喘呼。六府陽氣在外。

故身熱也。陽盛晝眠。不得至夜。故不時臥也。陽氣盛於上。故上爲喘呼也。按注。故上下原重。故上二字。今刪。入五藏。則

膩滿閉塞。下爲飧泄。久爲腸澼。

陰邪在中。實則膩滿。閉塞不通。虛則下利腸澼。按注實。今補。

故喉主天氣。咽主地氣。

肺爲天也。喉出肺中之氣呼吸。故主天。脾爲地。咽出脾胃噫氣。故主地。

故陽

受風氣。陰受溼氣。

風從上下。故陽受之。溼從下上。故陰受之。

故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

下循臂。至指端。陽氣從手。上行至頭。而下至足。

足三陰脉。從足至頭。走頭下脣。橫出

腋下。循臂。至指端。爲手三陰脉也。變爲手三陽脉。從手指端。上行至頭。下行至足。爲足三陽。陰陽相注。如環無端。

按注。走原作足。

今改環。原作蠻。據本書卷第十五。十二水云。如環無端改。

故曰陽病者。上行極而下行。陰病者。

下行極而上行。故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溼者。下先受之。

陽病者。三

陰之脉。上行至頭。極已爲陽。受風熱已。下行。陰病者。三陽之脉。下行至足。極已爲陰。受寒溼已。上行。故傷風。上先受之。傷溼。下先受也。按注。上下行行字。據經文補。以

上素卷八第二十九。甲卷七第一上。問曰。見真藏曰死。何也。

無餘物和

雜。故名真也。五藏之氣。皆胃氣和之。不得獨用。如至對不得獨用。獨用則折。和柔用之。卽固也。五藏之氣。和於胃氣。卽得長生。若真

獨見無和胃氣必死期也。欲知五藏真見爲死。和胃爲生者。於寸口。診手大陰。即可知之也。見者如絃。是肝脉也。微絃爲平和也。微絃。謂絃之少也。三分有一分。爲微。二分胃氣。與一分絃氣俱動。爲微。弦也。三分。並是絃氣。竟無胃氣。爲見真藏也。見真藏死。其理至妙。請陳其理。故曰何也。按注。則據新校正補。爲生下。原空二格。據新校正補者字。手大陰。新校正脫。平和和字。原作好。據新校正改。下微。弦。據新校正補。文附素本篇前。諸真藏脈見者。皆死不治也。下。新校正誤移此注。詳本書卷第十四。真藏脉形後。按語中。

答曰。五藏者。皆稟氣於胃。胃者。五藏之本也。五藏不能自致於手。

太陰必因於胃氣。乃能至手太陰。

胃受水穀。變化精氣。而資五藏。

故五藏得至手太陰寸口。見於

微絃也。按經文。至。據甲并注補。注。胃。據本書卷第五。十二水注云。胃受水穀補。手。據經文補。

故五藏各以其時。

自爲而至手太陰。

五藏主於五時。至其時也。其藏有病之甚者。胃氣不與之居。不因胃氣。以呼吸之力。獨自至於

大陰寸口。見於真絃也。按經文。自。據素甲補。注。有。今補。故耶氣勝者。精氣衰。

真藏脉絃不微。無胃氣者。則知

肝病勝也。肝病耶勝。則胃穀精氣衰。按注。藏脉二字。據本書卷第三。脾至懸絕。四日死。注云。得真藏脉者死。補。下肝字。原作肺。據

本注上改。故病甚者。胃氣不能與之俱。至於手太陰。故真藏之氣獨見。

獨見者爲病勝藏也。故曰死。黃帝曰善。

真見病甚。故致死也。按經文。自問曰。見真藏曰死。

至此全元起本在第四卷。太陰陽明論篇中。此王氏之所移也。則知此經編次。猶是舊觀。新校正云。欲明王氏之功於素問多矣。非以上素卷六第十。

九。甲卷四第一上。問曰。脾病而四支不用何也。

五藏皆連四支。何因脾病。獨四支不

用也。按經文。答曰。四支皆稟氣於胃。而不得徑至。必因脾。乃得脾。據素甲補。

稟今脾病。不能爲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氣。氣日以衰。脉

道不利。筋骨肌肉皆毋氣以生。故不用焉。

土王四季。四季皆有土也。脾長四藏。四藏皆有

脾也。何者。四支百體。稟氣於胃。胃以水穀津液資四支。當用資四支之時。胃氣不能徑到四支。要因於脾。得水穀津液營衛之氣。營於四支。四支稟承。方得用也。若其脾病。脉道不通。則筋骨肌肉無氣以生。故不用也。按經文。徑至。素甲作至經。中稟字。據素甲補。

今。甲作令。穀日二字。不利不字。據素甲補。毋氣下。原空一格。據素甲并注。補以生二字。注次也字。當用二字。今補能。據新校正補。徑

原作怪。據經文
并新校正改。

問曰。脾之不主時何也。答曰。脾者。土也。治中央。常

以四時長四藏。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獨主時。脾藏者。常著胃土之

精也。

四藏之本。皆爲土也。十八日用。故曰寄也。著。澄略反。在也。脾藏在土之精妙也。

按經文。上治字。甲作土者。中時字。據素

甲補。下時字。據甲補。脾藏。據素補。下者字。原作有。據素改。脾藏者。甲作脾者。土藏。著下。原空一格。據素補。胃土二字。甲作胃上。注。上土字。據上注。皆有土也。補。次也。字。今補。

土者。主萬物。而法天地。故上下至頭足。不得

主時。

土爲万物之質。法於天地。與万物爲質。故身與頭手足爲體。身不別主時。

按經文。上主字。素甲作生。天。據素甲補。主時。

據甲補。注。上爲万二字。據本注下補。於。據上注。法於天氣補。

問曰。脾與胃也。以募相逆耳。而能

爲之行津液何也。

脾陰胃陽。脾內胃外。其位各別。故相逆也。其別異。何能爲胃行津液氣也。一曰。相連。脾胃表裏。

陰陽。募既相假。故曰相連也。按經文。募。據甲并新校正補。注同。逆。素甲作連。注。逆也。據新校正補。中也字。今補。上曰字。原作日。今改。裏。據本書卷第三。陰陽雜說。注云。卽表裏陰陽也。補。下故字。據上注。故曰補。答曰。足太陰三陰也。其脉

貫胃屬脾。脇嗌。故太陰爲之行氣於三陰。

嗌。於赤反。咽也。足太陰脉。貫胃屬脾。上行脇嗌。

其氣强大。能行三陰之脉。故太陰脉得三陰名也。按經文也。其二字。據素甲補。注赤。一本改作末。非大。據本書卷第八。陽明脉病

注云。其氣强大補。

下太字。據經文補。陽明者表也。五藏六府之海也。亦爲之行氣於

三陽藏府各因其經。而受氣於陽明。故爲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

稟水穀之氣。日以益衰。陰道不利。筋骨肌肉。皆毋氣以生。故不用

焉。陽明爲陰陽藏府之海。五藏六府各因十二經脉。受氣於陽明。故經脉得爲胃行津液之氣。四支稟承。四支得經脉不陽明。則陰脉不通。筋骨肌肉无氣以生也。按經文者表液三字。據

素甲補。日原作曰。據素甲改。骨肌肉三字。下以字。據素甲補。生原作主。據素甲改。下故字。據素甲補。注陰陽下。原有之字。今刪。上經字。原作徑。據本注下改。故經脉經字。則通二字。今補。肌原作脉。據上注筋骨肌肉改。无原作元。今改。生據上注無氣以生補。以上素卷八第二十九。甲卷九第六。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六

藏府之一 按
內據本書補。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七

藏府之二

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
勅撰注

河陽劉震鋆貢三校訂

孝感楊明濟熙之補注

黃帝內經大素神注卷第十一

餘生印刷社承印

昔在黃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徇齊。長而敦敏。成而登天。迺

問於天師曰。余聞上古之人。春秋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今時之人。年半百。而動作皆衰者。時世異邪。人將失之邪。歧伯對曰。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於陰陽。和於術數。飲食有常節。起居有常度。不妄不作。以理而取聲色芳味。不妄視聽也。循理而動。不爲分外之事。按經文。自昔字至數字。據素添補。飲食有常節。起居有常度。不妄不作。并注。據新校正添補。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度百歲乃去。今時之人不然也。以酒爲漿。以妄爲常。醉以入房。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真。不知持滿。不時御神。務快其心。逆於生樂。起居無節。故半百而衰也。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以上素卷一第一。甲卷十一第七。帝曰。余聞上古聖人。論理人形。列別藏府。端絡經脈。會通六合。各從其經。氣穴所發。各有處名。谿谷屬骨。皆有所起。分部逆從。各有條

理。四時陰陽盡有經紀。外內之應。皆有表裏。其信然乎。

按經文。自上此至。據

新校正添補。以
上素卷二第五。

上古聖人之教也。下皆爲之。

上古聖人。使人行者。身先行之。爲不言之。

教。不言之教。勝有言之教。故下百姓。倣行者衆。故曰下皆爲之。

按此一條。并注。據新校正添補。素作夫。上古聖人之教。下也。皆謂

之末三字。

虛邪賊風。避之有時。恬淡虛无。眞氣從之。精神內守。病

屬下句。

安從來。是以志閑而少欲。心安而不懼。形勞而不倦。氣從以順。各

從其欲。皆得所願。故美其食。任其服。樂其俗。高下不相慕。其民故

曰朴。是以嗜欲不能勞其目。淫邪不能惑其心。愚智賢不肖。不懼

於物。故合於道。所以能年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者。以其德全不

危也。

按經文。氣從以順上。甲有神字。嗜。甲作色。自上至此。據素添補。以上素卷一第一。甲卷十一第七。

黃帝曰。余聞上古有真人者。提挈天地。把握陰陽。呼吸精氣。獨立

守神。身肌宗

一。真人身之肌體。與太極同質。故云宗一。按經文。自黃帝至神字。據素添補。身肌宗一。據新校正添

補。素作肌肉。若一。

故能壽敝天地。无有終時。此其道生中古之時。

有至人者。淳德全道。

積精全神。能至於德。故稱至人。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

和

於陰陽。調於四時。去世離俗。積精全神。游行天地之間。視聽八達

之外。此蓋益其壽命。而强者也。亦歸於真人。其次有聖人者。處天

地之和。從八風之理。適嗜欲於世俗之間。无恚嗔之心。行不欲離

於世。被服章。舉不欲觀於俗外。不勞形於事內。无思想之患。以恬

愉爲務。以自得爲功。形體不敝。精神不散。亦可以百數。其次有賢

人者。法則天地。象似日月。辯列星辰。逆從陰陽。分別四時。將從上

古。合同於道。亦可使益壽。而有極時。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以上素一卷第一。

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肝主目。其在天爲玄。在人爲道。在地爲化。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體爲筋。在藏爲肝。在色爲蒼。在音爲角。在聲爲呼。在

變動爲握。

握憂曠欵慄五者。改志而有名。曰變動也。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

在竅爲

目。在味爲酸。在志爲怒。怒傷肝。悲勝怒。風傷筋。燥勝風。酸傷筋。辛勝酸。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脈生脾。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

素添補。唯脈字據新校正添補。素作血。

心主舌。其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體爲脈。在

藏爲心。在色爲赤。在音爲徵。在聲爲笑。在變動爲憂。

心之憂。在心變動。肺之憂。

在肺之志。是則肺主於秋。憂爲正也。心主於夏。變而生憂也。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甲校同。

在竅

爲舌。在味爲苦。在志爲喜。喜傷心。恐勝喜。熱傷氣。寒勝熱。苦傷氣。

按經文。自風傷筋以下。凡五方所傷。新校正云。太素則俱云自傷。

鹹勝苦。中央生溼。

六月。四陽二陰。合蒸。以生

溼氣也。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

溼生土。

四陽二陰。合而爲溼。蒸腐萬物。成土也。

按此一句。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

土生甘。甘生脾。脾生肉。肉生肺。脾主口。其在天爲溼。

在地爲土。在體爲肉。在藏爲脾。在色爲黃。在音爲宮。在聲爲歌。在

變動爲曠。

曠氣忤也。按經文。自上至此。

在竅爲口。在味爲甘。在

志爲思。思傷脾。怒勝思。溼傷肉。風勝溼。甘傷肉。酸勝甘。西方生燥。

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肺生皮毛。皮毛生腎。肺主鼻。其在天爲燥。

在地爲金。在體爲皮毛。在藏爲肺。在色爲白。在音爲商。在聲爲哭。

在變動爲歎。在竅爲鼻。在味爲辛。在志爲憂。憂傷肺。喜勝憂。燥傷

皮毛。熱勝燥。

按經文。自在竅爲口。至憂傷肺。喜勝憂。據素添補。燥傷皮毛。熱勝燥。據新校正添補。素作熱。傷皮毛。寒勝

熱。

辛傷皮毛。苦勝辛。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髓。

髓生肝。腎主耳。其在天爲寒。在地爲水。在體爲骨。在藏爲腎。在色

爲黑。在音爲羽。在聲爲呻。在變動爲慄。在竅爲耳。在味爲鹹。在志

爲恐。恐傷腎。思勝恐。寒傷骨。溼勝寒。鹹傷骨。甘勝鹹。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

補。上二恐字。甲俱作怒。唯二傷骨兩骨字。據新校正添補。素俱作血。溼。據新校正添補。素作燥。

故曰。天地者萬物

之上下也。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

陰氣右行。陽氣

左行。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

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陰陽者。萬物

之能始也。故曰。陰在內。陽之守也。陽在外。陰之使也。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

補。以上素卷二第
五。甲卷一第一。

黃帝問曰。願聞十二藏之相使。貴賤何如。歧伯對曰。悉乎哉問也。請遂言之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故主明。則下安。以此養生。則壽。歿世不殆。以爲天下。則大昌。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

通形乃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以爲天下者。其宗大危。戒之。至道在微。變化無窮。孰知其原。肖者灌灌。孰知其要。閔閔之當。孰者爲良。恍惚之數。生於毫釐。毫釐之數。起於度量。千之萬之。可以益大。推之大之。其形乃制。黃帝曰。善哉。余聞精光之道。大聖之業。而宣明大道。非齋戒擇吉日。不敢受也。黃帝乃擇吉日良兆。而藏靈

蘭之室。以傳保焉。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唯肖者灌灌。據新校正添補。素作窘乎哉。消者瞿瞿。以上素卷三

第八。

黃帝問曰。余聞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人以九九制會。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以爲天地久矣。不知其所謂也。歧伯曰。悉哉問

也。天至廣。不可度。地至大。不可量。大神靈問。請陳其方。草生五色。五色之變。不可勝視。草生五味。五味之美。不可勝極。嗜欲不同。各有所通。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脩明。音聲能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帝曰。藏象何如。歧伯曰。心者。生之本。神之處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脉。其味苦。其色赤。爲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按經文。自黃帝至處字。據新校正添補。處。素作變。自下也字至脈字。據素添補。其味苦。其色赤。素无。據新校正添補。文附素本篇。其色蒼條下。肺腎二藏俱同。肺者。氣之本。魄之處也。其華在毛。其充在皮。其味辛。其色白。爲陽中之少陰。通於秋氣。按經文。自肺字至皮字。據素添補。其味辛。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

其色白。素无。據新校正添補。少陰。據新校正添補。素作太陰。通於秋氣。據素添補。

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骨。其味鹹。其色黑。爲陰中之太陰。通於

冬氣。

按經文。自腎字至骨字。據素添補。其味鹹。其色黑。素无。據新校正添補。太陰。據新校正添補。素作少陰。通於冬氣。據素添

補。

肝者。罷極之本。魂之居也。其華在爪。其充在筋。以生血氣。其味

酸。其色蒼。此爲陰中之少陽。通於春氣。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

者。倉廩之本。營之居也。名曰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其華

在脣四白。其充在肌。其味甘。其色黃。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凡十

一藏。取決於膽也。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唯陰中。據新校正添補。素作陽中。以上素卷三第九。甲卷五第一

上。

春刺散俞。及與分理。血出而止。甚者傳氣。間者環已。夏刺絡俞。見

血而止。盡氣閉環。痛病必下。秋刺皮膚循理。上下同法。神變而止。

冬刺俞竅於分理。甚者直下。間者散下。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唯已字據新校正添補。

素作也。甚者傳氣間者環已。又盡氣閉環。痛病必下。又神變而止。甲无。以上素卷四第十六。甲卷五第一上。

黃帝問曰。診法何如。歧伯對曰。診法常以平旦。陰氣未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經脈未盛。絡脈調勻。氣血未亂。故乃可診。有過之脈。切脈動靜。而視精明。察五色。觀五藏。有餘不足。六府強弱。形之盛衰。以此參伍。決死生之分。夫脈者。血之府也。長則氣治。短則氣病。數則煩心。大則病進。上盛則氣高。下盛則氣脹。代則氣衰。滑則氣少。濇則心痛。渾渾革至。如涌泉。病進而色弊。縵縵其去如弦絕死。

按經文。下血下。甲有氣字。治。甲作和。氣病氣字。甲脫滑。素甲作細。
革下。甲重有革字。弊下。今甲有之字。新校正云。甲作弊。弊。縣縣。甲
作綽綽。自上至此。據素添補。唯滑字。據新校正添補。以上自夫脈者至此。甲卷四第一中。夫精明五色者。氣之

華也。亦欲如白裹朱。不欲如赭。白欲如鷺羽。不欲如鹽。白欲如白

璧之澤。不欲如堊。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黃欲如羅裹雄黃。

不欲如黃土。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五色精微象見矣。其壽

不久也。按經文。白欲如鷺羽。不欲如鹽。甲无。白欲如白璧之澤。不

欲如堊。素无。據新校正添補。地蒼。今甲作炭也。新校正云。
甲作炭色。自上至此。據素添補。以上甲卷一第十五。

夫精明者所以視萬物。別白黑。審短長。

以長爲短。以白爲黑。如是則精衰矣。五藏者。中之府也。中盛藏滿。
氣勝傷恐者。聲如從室中言。是中氣之溼也。言而微。終日乃復言。
者。此奪氣也。衣被不斂。言語善惡。不避親疏者。此神明之亂也。倉

廩不藏者。是門戶不要也。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得守者生。
失守者死。夫五藏者。身之強也。頭者。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精神將
奪矣。背者。胷中之府。背曲肩隨。府將壞矣。腎者。腎之府。轉搖不
能。腎將憊矣。膝者。筋之府。屈伸不能。行則僵踧。筋將憊矣。骨者。髓之
府。不能久立。行則振掉。骨將憊矣。得強則生。失強則死。

按經文。上
府字。素作

守。下精字。甲无。跗。素甲作附。自上至此。據素添補。唯跗字。據新校
正添補。以上素卷五第十七。自五藏者。中之府也。至此。甲卷六第

十
一。

帝曰。太陽藏何象。歧伯曰。象三陽而浮也。帝曰。少陽藏何象。歧伯
曰。象一陽也。一陽藏者。滑而不實也。帝曰。陽明藏何象。歧伯曰。象

心之太浮也。太陰藏搏。言伏鼓也。二陰搏至腎。沈不浮也。按經文。自上至

此據素添補。唯心之二字。據新校正。添補。素无。以上素卷七第二十一。

帝曰。何謂重虛。歧伯曰。脈氣上虛。尺虛。是謂重虛。帝曰。何以治之。歧伯曰。所謂氣虛者。言無常也。尺虛者。行步恇然。

氣虛者。膻中氣不定也。按經

文。脈氣上虛。甲作脉。虛氣虛。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定。別本作足。

脈虛者。不象陰也。如此

者滑則生。濇則死也。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以上素卷八第二十八。甲卷七第一中。

帝曰。其形盡滿何如。歧伯曰。其形盡滿者。脈急大堅。尺滿而不應也。如是者。故從則生。逆則死。帝曰。何謂從則生。逆則死。歧伯曰。所

謂從者手足溫也。所謂逆者手足寒也。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唯下滿字據新校正添

補。素作濇。以上素卷八第

二十八甲卷七第一中。

帝曰。孔子而病熱。脈懸小者何如。歧伯曰。足溫則生。寒則死。

足溫氣下。

故生足寒氣不下者而逆致死。按經文足上素甲有手字。自上至此并注據新校正添補。以上素卷八第二十八甲卷十二第十。

帝曰。消癰虛實何如。歧伯曰。脈實大。病久可治。脈懸小堅。病久不

可治。

按經文懸下甲有絕字。新校正云太素云可治是證王氏解釋上句之誤袁刻誤會其意謂下句太素无不字非以上素

卷八第二十八。

甲卷十一第六。

厥陰有餘。病陰痹。不足。病生熱痹。滑則病狐疝風。濇則病少腹積

氣。狐夜不得尿。日出方得。人之所病與狐同。故曰狐疝。一曰。孤疝。謂三焦孤府爲病。故曰孤疝。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甲添補。

注。據新校正添補。此一條袁刻脫。以上

素卷十八第六十四。甲卷四第一中。

帝曰。逆四時而生亂氣柰何。歧伯曰。春刺絡脈。血氣外溢。令人少氣。春刺肌肉。血氣環逆。令人上氣。春刺筋骨。血氣內著。令人腹脹。夏刺經脈。血氣乃竭。令人解㑊。夏刺肌肉。血氣內郤。令人善恐。夏刺筋骨。血氣上逆。令人善怒。秋刺經脈。血氣上逆。令人善忘。秋刺絡脈。氣不衛外。令人臥不欲動。秋刺筋骨。血氣內散。令人寒慄。冬刺經脈。血氣皆脫。令人目不明。冬刺絡脈。內氣外泄。留爲大痹。冬

刺肌肉。陽氣竭絕。令人善忘。凡此四時刺者。大逆之病。不可不從也。反之。則生亂氣。相淫病焉。故刺不知四時之經。病之所生。以從爲逆。正氣內亂。與精相薄。必審九候。正氣不亂。精氣不轉。帝曰善。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唯衛外。據新校正添補。素作外行。此一條。袁刻脫。以上素卷十八第六十四。

黃帝坐明堂。召雷公而問之曰。子知醫之道乎。雷公對曰。誦而頗

能解。解而未能別。別而未能明。明而未能彰。

習道有五。一誦。二解。三別。四明。五彰。按

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

足以治羣僚。不足至侯王。願得受樹天之

度。四時陰陽合之。列星辰與日月光。以彰經術。後世益明。

按經文。自上至

此。據素添補。唯列字。據新校正添補。素作別。

上通神農。著至教。擬於二皇。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

補。唯擬字。據新校正添補。素作
疑。袁刻此一條。在上一條前。誤。

帝曰善。無失之。此皆陰陽表裏上

下雌雄相輸應也。而道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長久。

以教衆庶。亦不疑殆。醫道論篇可傳後世。可以爲寶。雷公曰。請受

道。諷誦用解。帝曰。子不聞陰陽傳乎。曰。不知。曰。夫三陽太爲業。上

下無常合。而病至。偏害陰陽。雷公曰。三陽莫當。請聞其解。帝曰。三

陽獨至者。是三陽并至。并至如風雨。上爲嶺疾。下爲漏病。漏病。謂膀胱漏

洩。大小便數。不禁守也。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唯太字。據新校正添補。素作天。漏下。甲有血字。注。據新校正添補。外無

期內無正。不中經紀。診無上下。以書別。雷公曰。臣治疎愈。說意而

已。帝曰。三陽者。至陽也。積并則爲驚。病起疾風。至如辟礪。九竅皆

塞。陽氣滂溢。乾隘喉塞。并於陰。則上下無常。薄爲腸澼。此謂三陽。

直心坐不得起。臥者便身全。三陽之病。且以知天下。何以別陰陽。
應四時合之五行。雷公曰。陽言不別。陰言不理。請起受解。以爲至
道。帝曰。子若受傳。不知合至道。以惑師教。語子至道之要。病傷五
藏。筋骨以消。子言不明不別。是世主學盡矣。腎且絕。死。死日暮也。
從容不出。人事不殷。按經文。病起疾風。至如辭礪。甲作病起如風
辭礪。得起。甲作得氣。便身全。甲作身重。自上
至此。據素添補。唯二死字。素俱作惋。下也字。素无。據新校正添補。
以上素卷二十三第七十五。自三陽獨至者。至三陽之病。甲卷四
第一
下。

黃帝燕坐。召雷公而問之曰。汝受術誦書者。若能覽觀雜學。及於
比類。通合道理。爲余言子所長。五藏六府。膽胃大小腸。脾胞膀胱。

腦髓涕唾哭泣悲哀。水所從行。此皆人之所生。治之過失。子務明之。可以十全。卽不能知。爲世所怨。雷公曰。臣請誦脈經上下篇。甚衆多矣。別異比類。猶未能以十全。又安足以明之。帝曰。子誠別而已。通五藏之過。六府之所不和。鍼石之敗。毒藥所宜。湯液滋味。具言其狀。別言以對。請問不知。雷公曰。肝虛腎虛。脾虛。皆令人體重煩冤。當投毒藥。刺灸砭石。湯液或已。或不已。願聞其解。帝曰。公何年之長。而問之少。余真問以自謬也。吾問子窈冥。子言上下篇以對何也。夫脾虛浮似肺。腎小浮似脾。肝急沈散似腎。此皆工之所時亂也。然從容得之。若夫三藏土木水參居。此童子之所知。問之何也。雷公曰。於此有人。頭痛筋攣。骨重怯然。少氣囁嚅。腹滿時驚。

不嗜臥。此何藏之發也。脈浮而弦。切之石堅。不知其解。復問所以三藏者。以知其比類也。帝曰。夫從容之謂也。夫年長。則求之於府。年少。則求之於經。年壯。則求之於藏。今子所言。皆失八風菀熟。五藏消爍。傳邪相受。夫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沈而石者。是腎氣內著也。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也。欬嗽煩冤者。是腎氣之逆也。一人之氣病在一藏也。若言三藏俱行。不在法也。雷公曰。於此有人。四支解墮。喘欬血泄。而愚診之。以爲傷肺。切脈浮大而緊。愚不敢治。粗工下砭石。病愈多出血。血止身輕。此何物也。帝曰。子所能治。知亦衆多。與此病失矣。譬以鴻飛。亦沖於天。夫聖人之治病。循法守度。援物比類。化之冥冥。循上及下。何必守經。今夫脈。

浮大虛者。是脾氣之外絕。去胃外歸陽明也。夫二火不勝三水。是以脈亂而無常也。四支解惰。此脾精之不行也。喘歎者。是水氣并陽明也。血泄者。脈急。血無所行也。若夫以爲傷肺者。由失以狂也。不引比類。是知不明也。夫傷肺者。脾氣不守。胃氣不清。經氣不爲使。眞藏壞決。經脈傍絕。五藏漏泄。不衄則嘔。此二者。不相類也。譬如天之無形。地之無理。白與黑。相去遠矣。是失吾過矣。以子知之。故不告子。明引比類。從容是以。名曰診經。是謂至道也。按經文。自素添補。唯誠別而已。素作別試。下經字。素作輕。
上至此。據新校正添補。以上素卷二十三第七十六。

黃帝曰。嗚呼遠哉。閔閔乎。若視深淵。若迎浮雲。視深淵。尙可測。迎

浮雲。莫知其際。聖人之術。爲萬民副。故事有五過。四德。汝知之乎。

數。按循醫事。爲萬民副。故事有五過。四德。汝知之乎。副助也。按

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雷公避席再拜曰。臣年幼小。蒙愚以惑。不聞五過。

與四德。比類形名。虛引其經。心無所對。帝曰。凡未診病者。必問嘗

貴後賤。雖不中邪。病從內生。名曰脫營。嘗富後貧。名曰失精。五氣

留連。病有所并。醫工診之。不在藏府。不變軀形。診之而疑。不知病

名。身體日減。氣虛無精。病深無氣。洒洒然時驚。病深者。以其外耗

於衛。內奪於榮。

病深者。以其作病深以甚也。

按經文。

良工所失。

不知病情。此亦治之一過也。凡欲診病者。必問飲食居處。暴樂暴

苦。始樂始苦。皆傷精氣。精氣竭絕。形體毀沮。暴怒傷陰。暴喜傷陽。

厥氣上行。滿脈去形。愚醫治之。不知補寫。不知病情。精華日脫。邪氣乃并。此治之二過也。善爲脈者。必以比類。奇恒從容。知之爲工。而不知道。此診之不足貴。此治之三過也。診有三常。必問貴賤。封君敗傷。及公侯王。故貴脫勢。雖不中邪。精神內傷。身必敗亡。始富後貧。雖不傷邪。皮焦筋屈。痿蹙爲攣。醫不能嚴。不能動神。外爲柔弱。亂至失常。病不能移。則醫事不行。此治之四過也。凡診者。必知終始。有知餘緒。切脈問名。當合男女。離絕菀結。憂恐喜怒。五藏空虛。血氣離守。工不能知。何術之語。嘗富大傷。斬筋絕脈。身體復行。令澤不息。故傷敗結。留薄歸陽。膿積寒戾。粗工治之。亟刺陰陽。身體解散。四支轉筋。死日有期。醫不能明。不問所發。唯言死日。亦爲

粗工。此治之五過也。凡此五者。皆受術不通。人事不明也。故曰聖人之治病也。必知天地陰陽。四時經紀。五藏六府。雌雄表裏。刺灸砭石。毒藥所主。從容人事。以明經道。貴賤貧富。各異品理。問年少長。勇怯之理。審於分部。知病本始。八正九候。診必副矣。治病之道。氣內爲實。循求其理。求之不得。過在表裏。天地間氣爲外氣。人身中氣爲內氣。外氣裁成萬物。是爲外實。內氣榮衛裁生。故爲內實。治病能求內氣之理。是治病之要也。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唯始苦。素作後苦。公素作欲。實。素作寶。并注。據新校正添補。

守數據治。無失俞理。能行此術。終身不殆。不知俞理。五藏菀熟。癰發六府。診病不審。是謂失常。謹守此治。與經相明。上經下經。揆度陰陽。奇恒五中。決以明堂。審於終始。可以橫

行。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

以上素卷二十三第七十七。

黃帝在明堂。雷公侍坐。黃帝曰。夫子所通書受事衆多矣。試言得失之意。所以得之所以失之。雷公對曰。循經受業。皆言十全。其時有過失者。請聞其事解也。帝曰。子年少智未及邪。將言以雜合耶。夫經脈十二絡脈三百六十五。此皆人之所明知。工之所循用也。所以不十全者。精神不專。志意不理。外內相失。故時疑殆。診不知陰陽逆從之理。此治之一失矣。受師不卒。妄作雜術。謬言爲道。更名自巧。妄用砭石。後遺身咎。此治之二失也。不適貧富貴賤之居。坐之薄厚。形之寒溫。不適飲食之宜。不別人之勇怯。不知比類。足以自亂。不足以自明。此治之三失也。診病不問其始。憂患飲食之

失節。起居之過度。或傷於毒。不先言此。卒持寸口。何病能中。妄言作名。爲粗所窮。此治之四失也。是以世人之語者。馳千里之外。不明尺寸之論。診無人事。治數之道。從容之葆。坐持寸口。診不中五脈。百病所起。始以自怨。遺師其咎。是故治不能循理。棄術於市。妄治時愈。愚心自功。嗚呼。窈窈冥冥。熟知其道。道之大者。擬於天地。配於四海。汝不知道之諭受。以明爲晦。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作得。全元起本作巧。據新校正添補。以上素卷二十三第七十八。

孟春始至。黃帝燕坐。臨觀八極。正八風之氣。而問雷公曰。陰陽之類。經脈之道。五中所主。何藏最貴。夫天爲陽。地爲陰。人爲和。陰無其陽。衰殺無已。陽無其陰。生長

不。止。生。長。不。止。則。傷。於。陰。陰。傷。則。陰。災。起。衰。殺。不。已。則。傷。於。陽。陽。
傷。則。陽。禍。生。矣。故。須。聖。人。在。天。地。間。和。陰。陽。氣。令。萬。物。生。也。和。氣。
之。道。謂。先。修。身。爲。德。則。陰。陽。氣。和。陰。陽。氣。和。則。八。節。風。調。八。節。風。
調。則。八。虛。風。止。於。是。疵。癥。不。起。嘉。祥。竟。集。此。亦。不。知。所。以。然。而。然。
也。故。黃。帝。問。身。之。經。脈。貴。賤。依。之。調。攝。修。德。於。身。以。正。八。
風。之。氣。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雷。公。對。

曰。春。甲。乙。青。中。主。肝。治。七。二。日。是。脈。之。主。時。臣。以。其。藏。最。貴。帝。
曰。郤。念。上。下。經。陰。陽。從。容。子。所。言。貴。最。其。下。也。雷。公。致。齋。七。日。且。

復。侍。坐。帝。曰。三。陽。爲。經。二。陽。爲。維。一。陽。爲。游。部。

三。陽。足。太。陽。脈。也。
從。目。內。眚。上。頭。分。

爲。四。道。下。項。并。正。別。脈。上。下。六。道。以。行。於。背。與。身。爲。經。二。陽。足。陽。
明。脈。也。從。鼻。而。起。下。咽。分。爲。四。道。并。正。別。脈。六。道。上。下。行。腹。綱。維。
於。身。一。陽。足。少。陽。脈。也。起。目。外。眚。絡。頭。分。爲。四。道。下。缺。盆。并。正。別。
脈。六。道。上。下。生。經。營。百。節。流。氣。三。部。故。曰。游。部。按。經。文。自。上。至。
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此。知。五。藏。終。始。三。陽。爲。表。二。陰。爲。裏。一。陰。至。絕。作。

朔。晦。卻。具。合。以。正。其。理。雷。公。曰。受。業。未。能。明。帝。曰。所。謂。三。陽。者。太。

陽爲經。三陽脈至。手太陰弦浮而不沈。決以度。察以心。合之陰陽之論。所謂二陽者。陽明也。至手太陰。弦而沈急。不鼓。是至以病皆死。一陽者。少陽也。至手太陰。上連人迎。弦急懸不絕。此少陽之病也。專陰則死。三陰者。六經之所主也。交於太陰。伏鼓不浮。上空志心。肺脈浮濇。此爲平也。今見伏鼓。是腎脈也。足少陰脈貫脊。屬腎。上入肺中。從肺出絡心。肺氣下入腎志。上入心神也。按經文。
專甲作搏。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

二陰至肺。其氣歸膀胱。外連脾胃。一陰獨至。經絕氣浮不鼓。鉤而滑。一陰厥陰也。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此六脈者。乍陰乍陽。交屬相并。繆通五藏。合於陰陽。先至爲主。後至爲客。雷公曰。臣悉盡意受傳經脈。頌得從容之道。以合從容。不知陰陽。不知雌雄。帝曰。三陽爲父。二陽爲衛。一陽爲紀。三陰爲母。二陰

爲雌。一陰爲獨使。二陽一陰。陽明主病。不勝一陰。而動九竅。皆沈三陽一陰。太陽脈勝。一陰不能止。內亂五藏。外爲驚駭。二陰一陽。病在肺。少陰脈沈。勝肺傷脾。外傷四支。二陰二陽皆交至。病在腎。罵詈妄行。巔疾爲狂。二陰一陽。病出於腎。陰氣客遊於心。脘下空竅。堤閉塞不通。四支別離。一陰一陽代絕。此陰氣至心。上下無常。出入不知。喉咽乾燥。病在土脾。二陽三陰。至陰皆在。陰不過陽。陽氣不能止陰。陰陽並絕。浮爲血痕。沉爲膿附。陰陽皆壯。下至陰陽。上合昭昭。下合冥冥。診決死生之期。遂合歲首。雷公曰。請問短期。黃帝不應。雷公復問。黃帝曰。在經論中。雷公曰。請聞短期。黃帝曰。冬三月之病。病合於陽者。至春正月。脈有死徵。皆歸出春。冬三

月之病。在理已盡草與柳葉皆殺。陰陽皆絕。期在孟春。三月之病。曰陽殺。陰陽皆絕。期在草乾。夏三月之病。至陰不過十日。陰陽交。

期在濂水。

濂。廉檢反。水靜也。七月水生時也。按經文主病。甲作主脾病。突上。甲有脉字。次一陽。素作二陽。少陰。甲作少陽。以上自三陽爲經。至膿附。甲卷四第一下出春。今素同。甲校云。

素作始春。甲作於春。下冬字。甲作春。陰陽皆絕。期在孟春。三月之病。陰上。三上。素甲有春字。新校正云。孟下。太素無春字。誤。當是三上。无重春字。自上至此。據素添補。異處詳上。并注。據新校正添補。

秋三月之病。三陽俱起。不治自己。陰陽交合者立不能坐。坐不能

起。三陽獨至。期在石水。二陰獨至。期在盛水。

按經文。二陰。全元起。本作三陰。自上至此。

據素添補。以上素卷二十。

四第七十九。甲卷六第七。

雷公請問氣之多少。何者爲逆。何者爲從。黃帝答曰。陽從左。陰從

右老從上少從下是以春夏歸陽爲生歸秋冬爲死反之則歸秋

冬爲生是以氣多少逆皆爲厥問曰有餘者厥耶答曰一上不下

寒厥到膝少者秋冬死老者秋冬生

虛者厥也陽氣一上於頭不下於足足脛虛故寒厥至膝

按經文左甲作右右甲作左氣多少逆甲作氣之

多少逆順自上至此據素添補注據新校正添補

氣上不下頭

痛巔疾求陽不得求陰不審五部隔無徵若居曠野若伏空室爲陰陽之一繇繇乎屬不滿日是以少氣之厥令人妄夢其極至迷

至陽絕陰是爲少氣

按經文痛甲作疾求陰不審甲作求之於陰自上至此據素添補唯爲陰陽之一素甲无

至陽絕陰素作三陽絕三陰微據新校正添補日甲作目以上素卷二十四第八十甲卷六第七

五藏者肺爲之蓋巨肩陷咽喉見於外心爲之主缺盆爲之道骸

骨有餘。以候內。髓肝。肝爲之主將。使之候外。欲知堅固。視目大小。
脾主爲衛。使之迎糧。視唇舌好惡。以知吉凶。腎者主爲外。使之遠
聽。視耳好惡。以知其性。六府者。胃爲之海。廣脣。大頸。張胸。五穀乃
容。鼻隧以長。以候大腸。唇厚。人中長。以候小腸。目下裹大。其膽乃
橫。鼻孔在外。膀胱漏泄。鼻柱中央起。三焦乃約。此所以候六府也。

上下三等。藏安且良矣。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甲添補。唯衛。甲作胃。腳。靈。甲作骸。據甲校添補。五藏下。靈有六

府。喉。靈作候。內。靈无。以上靈

卷六 第二十九。甲 卷一 第三。

雷公問曰。聞風者百病之始也。厥逆寒溼之所起也。別之奈何。黃
帝答曰。當候闕中。薄澤爲風。沖濁爲痹。在地爲厥。此其常也。各以

其色。言其病也。曰。人有不病卒死。何以知之。曰。大氣入於藏府者。不病而卒死矣。曰。凡病少愈而卒死者。何以知之。曰。赤色出於兩顴。大如拇指者。病雖少愈。必卒死。黑色出於庭。大如拇指。不病亦必卒死矣。曰。其死有期乎。曰。察其色。以言其時。顏者。首面也。闕上者。咽喉也。闕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膽也。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俠傍者。腎也。當腎者。臍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也。子處也。顴者。肩也。後顴者。臂也。臂以下者。手也。目內眞上者。膺乳也。俠繩而上者。背也。循牙車以上者。股也。中央者。膝也。膝以下者。脄也。當脄以下者。足也。巨分者。股裏也。巨屈者。膝臍也。此五藏六府。支局之部也。五藏五色。

之見者。皆出其部也。其部骨陷者。必不免於病也。其部色乘襲者。雖病甚。不死也。曰。五官具五色何也。曰。青黑爲痛。黃赤爲熱。白爲寒。是謂五官。曰。以色言病之間甚奈何。曰。其色麤以明者。爲間沈。聖者。爲甚。其色上行者。病亦甚。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病方已。五色各有藏部。有外部。有中部。其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其病從外走內。其色從中部走外部者。其病從內走外。病生於陽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

用陽和陰。用陰和陽。審明部分。萬舉萬當。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甲添補。唯上闕中。甲校作

關中。據靈改。甲作眉間。庭。甲作顏。闕上。甲作眉間以上。下闕中。甲作眉間以中。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甲作病生於外者。先治其陽。後治其陰。據甲校添補。顏。靈作庭。傍。靈作大腸。字。靈。牙車以上。上字。靈作下。局。靈作節。者。爲間三字。靈。聖。靈。作天。以

黃帝問曰。衛氣留於腹中。稽積不行。苑蘊不得常所。稽脇中滿喘呼逆息者。何以去之。伯高對曰。其氣積於胷中者。上取之。積於腹中者。下取之。上下皆滿者。傍取之。積於上者。寫人迎。天突。喉中。積於下者。寫三里。與氣街。上下皆滿者。上下皆下之。與季脇之下深一寸重者。雞足取之。

按經文自上至此。據甲添補。唯上腹字。甲作

脉。據甲校添補。黃。甲作皇。上積字。甲作積。疑

後代字誤也。據靈改。稽脇中。靈作使人肢脅胃中。人迎。靈作大迎。皆下。靈作取。深。靈无。以上靈卷九第五十九。甲卷九第四。

黃帝問曰。人之善病消癰者。何以候之。岐伯對曰。五藏皆柔弱者。

善病消癰。夫柔弱者必剛強。剛強多怒。柔者易傷也。此人薄皮膚。而目堅固以深者。長衡直揚。其心剛。剛則多怒。怒則氣上逆。胸中畜積。血氣留積。髓皮充肌。血脉不行。轉而爲熱。熱則消渴。故爲消癰。此言其剛暴而肌肉弱者也。按經文岐伯靈作少俞。衡靈作衝。留積甲作逆留。髓皮充肌甲作腹皮充脹。渴靈作肌膚。自上至此異處詳上。據甲校添補。以上靈卷七第四十六。甲卷十一第六。又按素甲宋臣林億等所引本書遺文各條。并注袁刻按句散錄。文義難尋。今依素甲編次。逐節備錄。仍依袁刻補入此卷中。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七

藏府之二 按原卷第七
佚。以上均據本書推補。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八

經脉之一 按以
上。據本卷後補。

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

勅撰注

按以上。據
本書補。

河陽劉震鋆貢三校訂

孝感楊明濟熙之補注

經脈病解

陽明脈病

按以上二目。
均據篇目補。

雷公問於黃帝曰。禁脈之言。凡刺之理。經脈爲始。營其所行。制其度量。內次五藏。外別六府。願盡聞其道。黃帝曰。人始生。先成精。精

成而腦髓生。骨爲幹。脈爲營。筋爲剛。肉爲牆。皮膚堅。而毛髮長。穀入于胃。脈道以通。血氣乃行。雷公曰。願卒聞經脈之始生。黃帝曰。經脈者。所以能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不可不通。肺手太陰之脈。起于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從肺系橫出腋下。下循臑內。行少陰心主之前。下肘中。循臂內上骨下廉。入寸口。上魚。循魚際。出大指之端。其支者。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出其端。是動則病。肺脹滿。膨膨而喘。欬缺盆中痛。甚則交兩手而瞀。此爲臂厥。是主肺所生病者。欬上氣喘渴。煩心。胷滿。臑臂內前廉痛厥。掌中熱。氣盛有餘。則肩背痛。肺氣盛。故上衝。肩背痛也。按經文。自上雷公。至有字。據靈添補。風寒汗出。

中風不浹。數欠。

肺脉盛者。則大腸脉盛。天有風寒之時。猶汗出藏中。身外汗少。故曰不浹。粗夾反。謂潤洽也。有本作

汗出中風。小便數而欠。陰陽之氣。上下相引。故多欠也。

按經文。不浹數欠。靈甲作小便數而欠。注反。今補。

氣虛則肩

背痛寒。

盛氣衝滿。肩背痛也。肩背元氣虛。而痛也。陽虛陰并。故肩背寒也。

按經文。背下。原重背字。據靈甲并注刪。

少

氣不足以息。溺色變。

肺以主氣。故肺虛少氣。不足以息也。大腸脉虛。令膀胱虛熱。故溺色黃赤也。溺。音尿。

此諸病。

手太陰脉氣。爲前諸病也。

盛則寫之。虛則補之。

八十一難曰。東方實。西方虛。寫南方。補北方。何

謂也。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東方者。木也。木欲實。金當平之。火欲實。水當平之。土欲實。木當平之。金欲實。火當平之。水欲實。土當平之。東方者。肝也。肝實。則知肺虛。寫南方。補北方。南方火者。木之子也。北方水者。木之母也。水以勝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故寫火補水。欲令金去。不得干木也。

按經文。盛上。甲有凡十二經之病。

熱則疾之。

熱盛衝膚。問而不通者。刺之搖大其

穴寫也。

按注。

寒則留之。

有寒痹等。在分肉間者。留針久。熱氣當盛。原作膚。今改。集。此爲補也。

按注。自久字至也字。今

補。

陷下則灸之。

經。臍之中。血氣咸少。故脉陷下也。火氣壯大。

不虛。以經取之。

八十一難云。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是謂正經自病。不中他耶。當自取其經。前盛虛者。陰陽虛實。相移。

宣補經臍。故宜灸也。按注。大。原作火。今改。不盛。

相傾。而他經爲病。有當經自受耶。氣爲病。不因他經作盛虛。若余當經盛虛。卽補寫自經。故曰以經取之。盛者則寸口

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厥陰小陽。其氣最少。故

寸口陰氣一盛。病在手

足厥陰。人迎陽氣一盛。病在手足少陽。少陰。大陽。其氣次多。故寸口陰氣二盛。病在手足少陰。人迎陽氣二盛。病在手足太陽。太陰。陽明。其氣最多。故寸口陰氣三盛。病在手足大陰。人迎陽氣三盛。病在手足陽明。所以厥陰少陽氣盛。一倍爲病。少陰大陽。二倍爲病。大陰陽明。三倍爲病。是以寸口人迎。隨陰陽氣而有倍數。候此二脉。知於陰陽氣之盛也。其陰陽虛衰。寸口人迎反小。准此可知也。按注下

大腸手陽明之脈

手陽明脉。起手之指端。上行。下行。大腸通行大腸血氣。故曰大腸手

陽明。起於大指次指之端。手陽明與手大陰合。手太陰從中瞧。至手大指次指之端。陰極卽變爲陽。如此

陰極陽起。陽極陰起。行手頭及足。如環無端也。按經文。端下。甲有外側。循指上廉。出合谷兩骨之間。

掌骨及大指本節表。兩骨之間也。

上入兩筋之中。循臂上廉。入肘外廉。上膕外前

廉。手三陰行膕內。手三陽行膕外。陽明行膕外前楞也。按經文。前。甲无。

上肩出髃前廉。髃。音隅。角也。兩肩端

高骨。卽肩角也。又五口反。

按經文。髑下。靈甲有骨之。

上出於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柱骨。

謂缺

益骨上極高處也。與諸脉會入缺盆之處。名曰會也。手陽明脉。上至柱骨之上。復出柱骨之下。入缺盆也。

大腸。府氣通藏。故

其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中。還出俠口。

脢藏屬府也。

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俠鼻孔。

頸項前也。交謂相交。不相會入也。

是動則病齒

痛。顎腫。

齒痛。謂下齒痛也。顎。謂面顎。秀高骨也。專劣反也。

按經文。顎靈作頸。甲作頰。注反。今添補。

是主津所

生病者。

八十一難云。耶在血。血爲所生病。血主濡之也。是爲血及津液。皆爲濡也。津汗也。以下所生之病。皆是血之津汗所

生病也。

按經文。津下。靈甲有液字。注。次血字。據難經血爲

所生病添補。文附二十二難。上病字。原作也。又據前引改。

目黃。

口乾。鼽衄。喉痹。肩前膿痛。大指次指痛不用。

手陽明經。是府陽脈。多爲熱痛。故循經所

生七種病也。鼻孔引氣。故爲鼻也。鼻形爲鼽也。有說鼽是鼻病者。非也。按注爲鼻。一本改作爲鼽。非。形上鼻字。據下注鼽鼻形也。

添補。氣盛有餘。則當脉所過者。熱腫。

是動所生之病。有盛有虛。盛者。此脉所過之處。熱及腫也。

按

經文。盛
靈脫。

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

復。不得復於平和也。

爲此諸病。盛則寫

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胃足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脣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其支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脴脾。足陽明經。從手上俠鼻孔。到此而起。下行至於足指。名足陽明經。十二經脉行處。及穴名。備在明堂經。具釋之也。客主人。卽上闢穴也。頰阿葛反。鼻莖行也。顱。音盧。胃府通氣入藏。故屬胃。脴脾也。按經文。頰中下。靈有旁納太陽之脈。甲有傍約大腸之脉。注。關。原作開。據本書卷第十一。氣府注云。一名上闢改。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俠齊。入氣街中。其支者。起胃口。下循腹裏。下至

氣街中而合。以下髀抵伏菟。胃傳食入小腸處。名胃下口。此脉。一

齊至氣街中。前者一道。從缺盆屬胃。今從胃口下。下行。與氣街中者。合爲一脉而下。迄至也。丁禮反。按經文。脾下。靈甲有闕字。

下膝入膍中。膝。脛頭也。膍。膝之

下循脣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

端骨也。頻忍反。

眴。故孟反。按注。眴。故孟反。一本改作跗。古孟反。非。

其支者。下膝三寸而別。以下入中指外。

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

脉從氣街下行。至足指間。凡有三道。按經文。膝。靈作廉。

是動則病洒洒振寒。

洒。洒。惡寒。兒。音洗。謂如水灑洗。寒也。按經文。洒。甲作淒。淒然。

善伸數欠。

顏黑。

凡欠及多伸。或爲陽上陰下。人之將臥。陰陽上下相引。故數欠。顏。額。陽也。黑。陰也。陰氣見額。陽病也。按經文。伸。靈作呻。

注。及。原。作

反。今改。

病至則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心欲動。

至。甚也。陽明土

也。土惡木。故病甚。惡木音也。陽明主肉。血盛。故惡火也。陽明厥喘悶。故惡人也。按經文。音。靈作聲。注。下也。字。原作者。據本注上改。

獨閨戶牖而處。陰靜而閨。陽動而明。今陰氣加陽。故欲閨戶獨處也。甚則欲上高而歌。弃

衣而走。故也。**責嚮腹脹。**是爲斂厥。

嚮。音鄉。謂陽氣貢聚。虛滿。爲腹脹也。以陽盛於脚。故欲登高。弃

衣而走。名爲斂厥也。

按經文。斂厥。靈

作肝厥。義同。甲作臂厥。注。嚮。據經文。補。

是主血所生病者。狂瘡温

淫汗出。

陽明主肉。血爲肉液。故亦主血也。淫過也。謂傷寒熱病。溫熱過甚。而熱汗出也。

按經文。瘡。甲作瘻。注。上主字。原作

生。據本

注下改。斂。鼻也。不言鼻斂。而言斂鼻

斂。鼻。口喝。脣脰頸腫。喉痺。

斂。出血也。然鼻以引氣也。斂。鼻形也。鼻

形之中出血也。脰。唇癢瘡。音緊。

按注。脰。原作脉。據經文改。

腹外腫。膝臍腫痛。

陽明。一道行於腹外。一道行於

腹內。腹內水穀行通。故少爲腫。腹外衛氣數壅。故腹外多腫也。

按經文。腹外腫。靈。甲作大腹水腫。

循膺乳街股伏

菟箭外廉足跗上皆痛。中指不用。

上七處。並是足陽明脈所過。故循上七處痛者。是陽明脈病也。

股。髀內陰股也。足中指內外間。陽明脈支所至。故脉病。中指不

用也。按經文。街。靈。甲作氣街。注。至。據上注至足指間添補。

氣

盛則身以前皆熱。

足陽明脉。唯行身前。故脉盛。身前皆熱也。

其有餘於胃。則消穀善飢。

溺色變。

脉氣有餘。身前。故身前皆熱。若有餘胃中。故善飢。溺變也。

按經文。變。靈。甲作黃。

氣不足。則身以

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脹滿。

有餘身前。胃中有熱有飢。不足身前。胃中寒慄。脹滿。陽氣有餘。陰氣不足。陽氣

不足。陰氣有餘。今但舉一邊爲例耳。

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

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三倍於寸

口。虛則人迎反小於寸口。脾足太陰之脈。

足太陰脉。起於足大指端。上行屬脾。通行脾之

血氣。故曰脾足大陰脉者也。

起於太指之端。循指內側白肉際。過覈骨後。

覈。胡革反。

人足大指本節後骨。名爲覈骨也。

上內踝前廉。

十二經脉。皆行筋肉骨間。唯此足太陰經。上於內踝薄肉之處。脉得

見者也。上膾內循脛骨後。交出厥陰之前。

內踝直上。名爲內外。脛後腓腸。名爲上。名爲外。脛後腓腸。名爲

脳。太陰。從內踝上行八寸。當脛骨後。交出厥陰之前。上行之。

上循膝股內前廉。入股。屬脾。脇胃。

膝內之股。近膝。名膝股。近陰處。爲陰股也。

按經文。循靈無。下股字。靈甲作腹。注。近膝。原作近勝。據本注上下改。

上鬲。俠

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

舌下散脉。是脾脉也。按經文。

俠。原作侯。據甲改。

是動則病舌強。食則歐。胃脘痛。

按經文。舌下。靈甲有本散。已復上出胃。故爲噫也。

字。腹脹。善噫。得後出餘氣。則快然如衰。

寒氣客胃。厥逆從下上散。

穀入胃已。其氣上爲營衛。及膻中。氣後有下行。與糟粕俱下者。名曰餘氣。餘氣不與糟粕俱下。壅而爲脹。今得之洩之。故快然腹減也。按經文。出餘。靈甲作與。

身體皆重。

身及四肢。皆是足太陰脉行。胃氣營之。若脾病。脉卽不營。故皆重也。

是主

脾所生病者。舌本痛。

脾所生病。太陰脉行至舌下。故舌本痛也。

體不能動搖。

脾不營也。

食不

下。煩心。心下急痛。

脾脉注心中。故脾生病。煩心。心急痛也。按經文。痛。甲作寒。瘡。

溏瘕洩。

溏。食消利也。瘕。

食不消。瘦而爲積病也。洩。食不消。食洩也。

水閑。

脾所生病。不營膀胱。故小便不利也。

黃痺。不能臥。強欠。

內熱。

身黃病也。脾胃中熱。故不得臥也。將欠不得欠。名曰強欠。按經文。臥。甲作食。欠。靈作立。強欠。甲作唇青。強立。

股膝內腫。

厥大指不用。

或痹不仁。不能用也。

按經文。腫。

爲此諸病。盛則寫

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

之盛者。則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心手少

陰之脉。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鬲。絡小腸。

十二經脈之中。餘十一經脉。及手太陽經。皆起

於別處。來入藏府。此少陰經。起自心中。何以然者。以其心神。是五神之主。能自生脉。不因餘處生脉來入。故自出經也。肺下懸心之系。名曰心系。餘經起於餘處。來屬藏府。此經起自心中。還屬心系。由是心神。最爲長也。問曰。九卷。心有二經。謂手少陰心主。手少陰經。不得有輸。手少陰外經受病。亦有療處。其內心藏。不得受耶。受耶。卽死。又九卷。本輸之中。手少陰經。及輸。並皆不言。今此十二經脉。及明堂流注。少陰經脉。及輸。皆有。若爲通釋。答曰。經言。心者。五藏六府之太主。精神之舍。其藏堅固。耶不能客。客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卽死。故諸耶之在於心者。皆在心之包絡。包絡。心主脉也。故有脉。不得有輸也。手少陰外經。有病者。可療之於手掌兌骨之端。又恐經脉受耶傷藏。故本輸之中輸。并手少陰經。亦復去之。今此十二經脉。手少陰經。是動。所生。皆有諸病。俱言盛衰。并行補寫。及明堂流注。具有五輸者。以其心藏。不得多受外耶。其於飲食湯藥。內資心藏。有損有益。不可无也。故好食好藥資心。心卽調適。若惡食惡藥資心。心卽爲病。是以心不受耶者。不可受耶也。言手少陰。是動。所生。致病。及明堂。有五輸。療者據受內資。受外耶也。

言手少陰是受耶。故有病也。按經文。手。甲脫。注。上言字。原作立。釋。原作精。今改。受外耶也。下。原重言手少陰是動。至受外耶也。二十六字。其支者。從心系。上俠咽。繫目系。筋骨血氣四種之精與脉。今刪。合爲目系。心脉係於目系。

故心病閉目也。其直者。復從心系。却上肺。上出腋下。下循膻內後廉。行太陰心主之後。下肘內。循臂內後廉。抵掌後兌骨之端。其小指掌後尖骨。謂之兌骨也。按經文。上出靈作下出。下循下字。靈无。太上。靈有手字。肘內甲作肘中。內廉。注。其原作直。今改。

入掌內廉。循小指之內出其端。

掌外將側。名曰外廉。次掌內將側。名內廉也。

按經文。廉上靈甲有後字。是動則病

嗌乾。心痛渴而欲飲爲臂厥。

心經病心而多熱。故渴而欲飲。其脉循臂。故是動爲臂厥之病也。

是

主心所生病者。目黃。脅痛。膕臂內後廉痛。厥掌中熱痛也。其脉上接近脅。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以虛。以經取之。盛故脅痛也。膕臂內後廉。脉行之處。痛及厥也。厥氣失逆也。按經文。脅下甲有滿字。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

者則寸口大再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小腸手太陽

之脉。

手大陽脉。起於手指。上行入缺盆。下屬小腸。通小腸血氣。故曰小腸手太陽脉也。

起於小指之端循

手外側上撓出踝中。

人之垂手。大指著身之側。名手內側。小指之外側。足脛骨與足撓骨相屬之處。著

脛骨端。內外高骨。名曰內外踝。手之臂骨之端。內外高骨。亦名爲踝也。手太陽脉貫踝也。

按注。自名手外側。至下著字。今補。

上循臂下骨下廉。

臂有二骨。垂手之時。內藉前骨。名爲上骨。外藉後骨。名爲下骨。手太陽脉行下骨下將側之際。

故曰下廉也。按經文。上

靈作下。骨上下字。靈甲无。

出肘內側兩骨之間。上循臑外後廉。

手陽

明。上臑外前廉。手少陽循臑外。此手太陽循臑外後廉。手三陰脉行於臑內。手三陽脉行於臑外。此爲異也。按經文。骨靈作筋。

出肩解。

肩臂二骨相接之處。名爲肩解。繞肩甲交肩上入缺盆。

肩兩肩也。甲。兩甲也。兩藉之脉。各於

兩藉繞肩甲已。會於大椎。還入缺盆。此爲正也。有說。兩藉脉來。交大椎上。會大椎穴。以爲交者。經不言交。不可用也。按注。椎原作推。本書別處有作惟。與椎今改歸一律。益下。甲有向腋下。絡心循咽。下鬲。扠胃。屬小腸。其支者。

漢口滿春前堤街
九十九

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眚。却入耳中其支者別頰上頤。抵鼻至

目內眚。

脉絡心循咽而下。抵著胃。下屬於小腸。上至顴頤。傍抵鼻孔。至目內眚。目眚有三。目之內角爲內眚。外角爲眚。上

崖爲上
皆也。

是動則病。盈痛。領腫。不可以顧。肩似拔。臑似折。

臂臑痛。若折者也。

按經文。領靈甲作領折。

原作析。據靈甲并注改。是主液所生病者。耳聾。目黃。頰腫。頸領肩

臑肘臂外後廉痛。

兩大骨相接之處。有穀精汁。補益腦髓。皮膚潤澤。謂之爲液。手太陽主之。邪氣病液。遂循脉生

諸病也。按注。兩原作而。今改。

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

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再倍於寸口。

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膀胱足太陽之脈。

足太陽脉。起目內眚。上頭。下項。俠脊。屬膀胱。通膀胱血氣。故曰

膀胱足太陽脉也。起於目內眚。上額。交顙上。其支者。從顙至耳

上角。其直者。從顙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髀內。俠脊。抵翳中。入

循脅。脇腎屬膀胱。其支者。從脣中下貫膕。入膕中。

頭項也。項上有骨空。太陽入骨

空。脢。腦還出也。膕。音博。膕。音毛。尻之厚肉也。按經文貫上。靈有挾脊。甲有會於後陰。注。上空下。原重空字。今刪。

其支者。

從膕內左右別下貫肺過髀樞。

肺。俠脊肉也。以真反。髀樞。謂髀骨尻骨。相抵相入。轉動處也。按經

文。肺。靈甲作肺。過上。靈甲有挾脊內。注。以一本改作似。

循髀外後廉下合膕中以下貫膕出

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指外側。

京骨。謂外踝下近前高骨也。京。高大也。按經文。膕下。靈甲有內字。

注。下骨字。今添補。是動則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脊痛。脣似折髀不可

以迴。膕如結。膕如裂。是爲踝厥。

膕。膕之病者。皆是太陽行踝之後爲厥。失逆病也。結。謂束縛也。按

經文。下痛字。髀字。甲无。迴。靈甲作曲。是主筋所生病者。痔瘡狂顛疾。頭凶項痛。目黃

淚出。勦衄。項背脣尻。膕腳皆痛。小指不用。

足太陽。水生木筋也。故足太陽脉主筋者

也。所以耶傷於筋。因而飽食。筋脉橫解。腸澼爲痔也。按經文凶。原作亞。今改小。原在痛上。據靈甲改。注。澼。原作僻。據本書卷第二。

調陰陽云。腸澼爲痔改。下原有之。今刪。

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

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再倍。

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腎足少陰之脈。

足少陰脉。上行屬腎。通行腎之

血氣。故曰腎。足少陰脉也。起於小指之下。耶趣足心。出於然骨之下。

足太陽府脉。至足小

指而窮。足少陰藏脉。從小指而起。是相接也。然骨在內踝下。近前起骨是也。

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

少陰

脈。行至內踝之後。別入足跟中也。以上膾內出腋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分一道入足跟中也。

脅膀胱。

貫脊。謂兩箱二脉。皆貫脊骨而上。各屬一腎。共脅膀胱。

按經文。臍下甲有中字。注皆上。原有肩字。今刪。

其直

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

直貫肝鬲而過。稱貫。即舌下兩傍脉是也。

其

支者。從肺出。脅心注胃中。

從肺下行。循心系。脅於心。注

胃中也。按經文注。甲作主。是動則病

飢。不欲食。面黑如地色。

少陰脉病。陰氣有餘。不能消食。故飢不能食也。以陰氣盛。面黑如地色也。按經文。

黑如地色。靈作如。漆柴地。甲作炭。

欬唾則有血。喝喝如喘。

唾爲腎液。少陰入肺。故少陰病熱。欬而唾血。雖

睡。喉中不盡。故呼吸有聲。又如喘也。喝呼葛反。

坐而欲起。目眊眊如無所見。

少陰貫肝。肝脉係目。今少

陰病。從坐而起。上引於目。目精氣散。故眊眊无所見也。莫郎反。按經文。起下。原重起字。據靈甲刪。如甲无。注今。原作令。今改。而。據

經文。添補。心如懸病飢狀。

足少陰病。則手少陰之氣不足。故心如懸飢狀也。按經文。病靈甲作若。

氣不足。

則善恐。心惕惕。如人將捕之。是爲骨厥。

腎主恐懼。足少陰脉氣不足。故喜恐。心怵惕。前之病。

是骨厥所爲。厥謂骨精失逆。惕。恥激反。謂懼也。按經文。自氣字。至之字。甲脫。注失。據本書卷第廿六。經脉厥注云。故足少陰脉氣失逆。是主腎所生病者。口熱。舌乾。咽腫。上氣嗌乾及痛。煩心心痛。補。

黃痺。腸澼。

熱成爲痺。謂腎藏內熱。裁黃。故曰黃痺也。腎主下瞧少陰爲病。下瞧大腸不和。故爲腸澼也。

脊股內

後廉痛。委厥嗜臥。

津液不通。則筋弛好臥也。足下熱而痛。少陰虛。則熱并。故足下熱痛也。爲此

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

不虛以經取之灸則強食生肉。

不盛不虛。以經取者。必以經取灸也。故療腎所生之病。各有五法。自

火化以降。並食熟肉。生肉令人熱中。人多不欲食之。腎有虛風冷病。故強令人生食豕肉。溫腎補虛。脚醫輕健。人有患脚風氣。食生賭肉。得愈者衆。故灸腎病。須食助之。一也。按注。熱原作熟。今改。

緩帶。

帶若急。則腎氣不適。故須緩帶。令醫腎通暢。火氣宣

行。二也。被髮足大陽脉。從項下醫。至腳。今灸腎病。須開項被髮。

陽氣上通。火氣宣流。三也。

按注。今原作令。今改。

大杖。

足大陽脉。循於肩髀。下絡於腎。今療腎病。可築大杖而行。牽引肩髀。火氣流通。四也。

按注。今原作令。今改。

重履而步。

燃磁石。療腎氣。重履。引醫脚。故爲重履者。可末磁石。分著履中。上施其帶。令重履之而行。以爲輕者。可漸加之。令重。用助火氣。若得病愈。宜漸去之。此爲古之療腎醫法。五也。

按注。重履者。一本改作履重者。末。一本改作用。

盛者則寸口大再

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心主手厥陰心包之脉。

心神爲五

藏六府之主。故曰心主厥陰之脉。行至於足。名足厥陰。行至於手。名手厥陰。以陰氣交盡。故曰厥陰。心外有脂。包裹其心。名曰心包。脉起脣中。入此包中。名手厥陰。故心有兩經也。心中起者。名手少陰。屬於心包。名手厥陰。有脉別行。无別藏形。三瞧。有氣。有脉。各有無

別形。故手厥陰與手少陽以爲表裏也。按經文大據靈甲補。起心包。甲无下。靈有絡字。注上手厥陰下原重陰字。今刪脂。今補。起於胷中出屬心包。下鬲歷脅三瞧。自有經歷而不脗著。手厥陰既

包。經歷三瞧。仍脗著也。三瞧雖復无形。有氣。故得脗也。按經文包。靈甲作包絡。

其支者循胸出脅下腋

三寸上腋下。下循臑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下臂行兩筋之間。入掌中。循中指出其端。其支者。別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

循胷出脅之處。當腋下三寸。然後上行。腋下。方下循臂也。太陰。少陰。既在前後。故心主厥陰。行中間也。按經文下循下字。靈甲无。臂上。甲有循字。兩原作雨。據靈甲改。入掌中。甲无。下指出二字。據靈甲補。

是動則病手熱。肘攣。腋腫。

甚則胷中滿。心澹澹大動。面赤。目黃。

澹。徒濫反。水搖。又動也。按經文手。下。靈甲有心字。肘攣。

靈甲作臂肘攣急。胷中滿。靈作胷脅支滿。甲同。心澹澹。靈甲作心中憺憺。黃下。靈甲有喜笑不休。注徒。本書卷第廿五。五藏熱病注同。本書卷第九。脉行同異注。作從。是心主脉所生病者。煩心心痛。掌中熱。心包既病。故令

煩心心痛。按經文。上心字。靈甲无。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寸口大一倍於人。

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三瞧手少陽之脉。上瞧在心下。下膈。在胃上口。主納而不

不出。其理在膻中。中瞧。在胃中口。不上不下。主腐熟水穀。其理在齊傍。下瞧。在齊下。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主出而不內。其理在齊下一寸。上瞧之氣。如雲霧在天。中瞧之氣。如漚雨在空。下瞧之氣。如溝瀆流地也。手少陽脉。是三瞧經隧。通行三瞧之血氣。故曰三瞧。手少陽脉也。按經文。下則下。甲有人迎。反大。注。上齊下齊字。原作脊。據本注上下改。

起於小指次指之

端。上出兩指之間。循手表。出臂外兩骨之間。上貫肘。循脰外上肩。

而交出足少陽之後。入缺盆。上肩交足少陽行出足少陽之後。方入缺盆也。按經文。表下。靈甲有腕

字。布膻中。散絡心包。下鬲偏屬三瞧。偏甫見反。散布膻中也。有本布。作交者。檢非也。三瞧是氣。

血脉是形。而言屬者。謂脉氣相入也。按經文。脢。靈作落。偏。靈作循。其支者。從膻中。上出缺盆。上項。

係耳後直上出耳上角以屈下頰至顴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

走耳前過客主人前交頰至目兌皆

係。古帝反。有本作俠也。按經文係。甲作俠。頰。甲作額。

是動則病耳聾渾渾淳淳嗌腫喉痹

渾渾淳淳耳聾聲也。按經文淳淳靈甲作焞焞。

是

主氣所生病者汗出目兌皆痛頰痛耳後肩臑肘臂外皆痛小指

次指不用

氣謂三瞧氣液

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

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一倍於寸

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膽足少陽之脉

足少陽脉起目兌皆下行。絡肝屬膽下行。

至足大指三毛通行膽之血氣故曰膽足少陽脉也。

起於目兌皆上抵角下耳後循頸行手

少陽之前至肩上却交出手少陽之後入缺盆

角謂額角也項前曰頸足少陽脉從

耳後下頸向前至缺盆屈迴向肩至肩屈向後復迴向頸至頸始入缺盆是則手少陽上肩向入缺盆肩上自然交足少陽也足少

陽。從頸前。下至缺盆。向肩。即是行手少陽前也。至肩交手少陽已。向後迴入缺盆。即是行手少陽之後也。按經文角原作用。據注改。靈甲作頭角。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兌眥後。其支者。別

貫鬲。絡肝屬膽。大迎在曲頷前一寸二分。骨陷者中。足少陽至大迎已。向頷與手少陽合已。却耶下向頰車。加頰車。

已。然後下頷。至缺盆。與前直者合。頰車在大迎上曲頰端。有本云。別目兌眥。下迎手少陽於頷。无大合二字。以義置之。二脉雙下。不得稱迎也。按經文於上靈甲有抵字。注下大迎原作火迎。下迎原作迎迎。據經文改。

循脅裏出氣街繞毛

際。橫入髀癟中。街。衢道也。足陽明脈及足少陽脉氣所行之道。故曰氣街。股外髀樞。名曰髀癟也。

其直者。

從缺盆下腋循脅過季脅。下合髀癟中。脅有前後。最近下後者爲

季脅。有本作肋。按注肋。

直下。括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上。入小指次指之間。膀胱

原作助。據本書卷第九。經脉正別云。入季肋改。以下循髀太陽。出膝外廉。下外輔骨之前。

足太陽脈。從髀外下足。因名髀大陽。輔骨。絕骨窮也。外踝上陽輔穴也。按經文。太靈甲无。注。絕原作純。今改。

其支者別

跗上入大指之間。循大指歧內出其端。還貫爪甲。出三毛。

其足少陽脉出

大指端。還屈迴貫甲。復出三毛。一名藁毛。在上節後毛中也。按經文。歧下靈甲有骨字。注。屈一本改作出非。

是動則病

口苦。善大息。心脅痛。不能反側。

膽熱苦汁循脉入頰故口苦。名曰膽瘅。脉循脅脅喜大息。及心脅皆

痛甚。則面塵體無膏澤。足少陽反熱。是爲陽厥。

甚謂陽厥熱甚也。足少陽起面熱甚。

則頭顱前熱。故面塵色也。陽厥少陽厥也。按經文。面下靈有微有。甲有微字。少陽靈甲作外。反原作及。據靈甲改。

是主骨

所生病者。頭角顱痛。目兌眥痛。

水以主骨。骨生足少陽。故足少陽痛病。還主骨也。額角在髮際也。頭

角。謂項兩旁。額角後高骨角也。顱謂牙車骨上。抵顱以下者。名爲顱骨。按經文。頭角顱痛。靈作頭痛。額痛。甲作頭面額痛。

缺

盆中腫痛。掖下腫。馬刀俠嬰。汗出振寒瘧。

脉從缺盆下掖。故掖下腫。復從煩車下頸。故病

馬刀俠嬰也。馬刀謂癰而无膿者是也。汗出振寒瘧等。皆寒熱病。是骨之血氣。所生病也。按經文。下腫下甲有痛字。注。上病字。原

作痛。今改。**督脅肋髀膝外至脰絕骨外踝前及諸節皆痛。**小指次指不

用。足少陽脉主骨。脅於諸節。故病諸節痛也。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

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一倍

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肝足厥陰之脉。足厥陰脉從足指上行環陰器。

脇膽屬肝。通行肝之血氣。故曰肝足厥陰脉也。按經文。一甲脫。起於大指聚毛之上。循足跗上

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膕內廉。循陰股入毛

中環陰器。抵少腹。俠胃。屬肝。脇膽。上貫鬲。布脅肋。脾內近陰之股。名曰陰股。循陰

器一周。名環也。按經文。上之下。靈甲有際字。之上上字。屬下句。上踝甲作外踝。陰股靈甲作股陰。環靈作過。循喉嚨之

後。上入頤頰。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顙。喉嚨上孔。名頤頰。督脉出兩目上顙。故與

厥陰相會也。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脣內。其支者。復從肝別貫鬲。上

注肺

肺脉。手太陰。從中瞧起。以次四藏六府之脉。皆相接而起。唯足厥陰脉。環迴從肝。注於肺中。不接手太陰脉何也。但脉之所生。稟於血氣。血氣所生。起中瞧倉稟。故手太陰脉。從於中瞧。受血氣已。注諸經脉。中瞧乃是手太陰受血氣處。非是脉次相接之處。故脉環周。至足厥陰。注入脉中。與手太陰脉。

相接而行。不入中瞧也。按經文。下者字。靈脫。是動則病。瘡痛。不可以俛仰。丈夫頽疝。婦人少腹腫。瘡痛甚。則嗌乾。面塵。肝合足少陰。故面塵色也。按經文。下霽痛。靈甲无。塵下。靈甲有。脫色。

是主肝所生病者。胃滿。歐逆。食洩。

狐疝。遺溺。閏瘞。

脉。按少腹。俠胃。故生食洩也。狐夜不得尿。至明始得人病。與狐相似。因曰狐疝。有本作頽疝。謂偏頽。

病也。瘡。篆文痳字。此經淋病也。音隆。按經文。主靈脫。食洩。甲作洞泄。遺下。原重遺字。據靈甲刪。溺。甲作精。注。食。原作食。據經文改。上二狐字。原均作孤。據本書卷第六。五藏命分注云。謂狐夜時。不得小便改。篆文痳字。本書卷第二。調食注云。作篆字瘞也。痳。原作麻。據本書卷第二。瘞洩注。并厥死注云。瘡。痳也改。

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寸口大一

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

按以上靈卷三第
十甲卷二第一上

經脉病解

太陽所謂腫。臙。臙痛者。正月大陽寅。寅大陽也。臙。尻也。音誰也。干月。二陽生。正月。三陽生。三陽生。寅之時。其陽已大。故曰太陽也。正月陽氣出在上。一陽在地下。深在地中。淺牙出也。三陽在地上出。故曰正月。陽氣出在上也。而陰氣盛。陽未得自次也。故腫。臙。

臙痛。

三陰猶在地未沒。故陰氣盛也。以陰氣盛隔。陽氣未得次第專用。故癰腫於膚肉。生痛於臙也。按經文。臙。原作。睂。據

素改。注。第。原作茅。今改。

偏虛爲跛者。正月陽凍解。地氣而出也。所謂偏虛者。

冬寒頗有不足者。故偏虛。故跛。

正月已有三陽。故凍解。陽氣出於地也。先有三陰。故猶有冬寒。陽氣

不足也。人身亦然。半陽不足。故偏虛跛。謂左脚偏跛也。

按經文。上偏上。素有病字。陽下。素有氣字。下故字。素作爲。所謂強

上者陽氣大上而爭。故強上。

三陽向盛。與三陰戰。得大得上。而陰猶爭也。按經文。者上。素有引背。

所謂耳鳴者。陽氣萬物上而躍。故耳鳴。

正月陽氣令萬物勇躍。鳴上故生病氣上衝耳鳴也。

按經文物

下素有盛字。所謂甚則狂癲疾者。陽盡在上而陰氣從下下虛上

實故癲疾。

三陽爻與三陰爭。而三陽俱勝。盡在於頭爲上實。三陰從下。卽爲下虛。於是裁病脫衣登上。馳走妄言。卽謂之

狂僵仆而倒。遂謂之顛也。

所謂浮爲聾者。皆在氣也。

誅人迎之脉得三陽浮者。

皆是太陽之氣爲聾也。所謂人中爲瘡者。陽盛已衰。故爲瘡。

大陽之氣中傷人者。卽陽大盛。

盛已頓衰。故爲瘡也。瘡不能言也。

按經文人素作入。陽氣外衰。

內棄而厥則爲瘡瘻此腎虛也。

陽氣素作俳。

少陰不至。少陰不至者厥也。

少陰腎脉也。足少陰脉不通。則血氣不資於腎。故厥爲瘡瘻也。

按經文上少陰不至。素无。少陽所謂心脅痛者。言少陽戌也。戌者心之所表也。

手

爲

九

月

九

月

陽

少

陽

少

陽

少

陽

少

陽

少

陽

少

陽

少

陽

少

陽

少

陽

表也。

手少陽脉。絡心包。足少陽脉。循脅裏。故少陽病。心脅痛也。戌爲九月。九月陽少。故曰少陽也。戌少陽脉。散絡心包。故爲心

之所表。按經文二戌字素均作盛原俱作成注上戌字同下戌字原作戊據靈陰陽繫日月云戌者九月改。

九月陽盡。

而陰氣盛故心脅痛。

陰氣已盛陽氣將盡少陽爲病故心脅痛也

按經文陽下素有氣字所謂不

可反側者陰氣藏物也物藏則不動故曰不可反側。

九月物藏靜而不動陰之

盛也故病不能反側也所謂甚則躍者九月萬物盡衰草木畢落而墮也則

氣去陽而之陰。

躍勇動也甚謂九月陰氣外盛故萬物之氣極畢墮落則萬物之氣去陽之陰也

而陽之

下長也故曰躍。

陰氣盛於地上陽氣在於地下勇動萬物之根令其內長也

按經文而上素有氣盛。

陽明

所謂洒洒振寒者。

陽明三陽之長也午爲五月陽之盛也在於廣明故曰陽明

按注爲原作興今改。

陽明

者午也五月盛陽之陰也。

五月盛陽一陰爻生即是陽中之陰也

陽盛而陰氣加之

故洒洒振寒。

一陰始生勁猛加陽故洒洒振寒也按經文下洒字據注添補

所謂脛腫而股不收者五月盛陽之陰也陽者衰於五月而陰氣一下與陽始爭故

收者五月盛陽之陰也陽者衰於五月而陰氣一下與陽始爭故

脛腫而股不收。

醫已上爲陽。醫已下爲陰。五月有一陰氣。在下始生。與陽交爭。陽強實於上。陰弱虛於下。故脛腫。股

不收也。按經文。陰氣一下。素作一陰氣上。

所謂上喘爲水者。曰陰氣下。下復上。上則

耶客於藏府間。故爲水。

五月。陽明一陰爲病。謂上喘欬水病者也。一陰上下脅腹之中。不依常度。遂耶隨陰

氣客於府藏之間。故爲水病也。按經文。曰素无。

所謂脅痛少氣者。水在藏府也。水者陰

氣也。陰氣在中。故少氣。

火爲陽氣。水爲陰氣。水在藏府之間。故陽氣少也。按經文。上水下。素有氣字。故下。

素有脅痛。所謂甚則厥。惡人與火。聞木音。惕然而驚者。陽氣與陰氣相

薄。水火相惡。故惕然而驚。

陽明脉氣與陰氣俱盛。水火相惡。故惕然驚也。木勝土。故聞木音。惕然驚也。

按注。土原作立。據本書卷第十五。熱病說注云。以肝爲木剋土改。

所謂志欲閉戶牖而處者。陰陽

相薄也。陽盡而陰盛也。故欲獨閉戶牖居。

陰陽相爭更勝。陽盛已衰。次陰氣盛。故欲閉戶

牖。獨居閭處也。按經文。志欲。素作欲。獨。注。欲。據經文。并本卷。獨閉戶牖而處注云。故欲閉戶獨處也。補。

所謂病重至。

則欲乘高而歌。弃衣而走者。陰陽復爭。而外并於陽也。故使之弃。

衣而走。

陰陽相爭。陰少陽多。陰并外陽。故欲弃衣走也。

按經文重。素无。

所謂客孫脈。則頭痛鼻

勦。腹腫者。陽明并於上。上者。則其孫脈大陰也。故頭痛。鼻勦。腹腫。

太陰經脉。至於舌下。大陰孫絡。絡於頭鼻。故陽明并於太陰孫絡。致勦腹腫也。

按經文。下孫脉脉字。素作絡。

太陰所謂

病脹者。曰太陰者。子也。十一月。萬物氣皆藏於中。故曰病脹。

以十一月。

陰氣大。故曰太陰。陰氣內聚。陽氣外通。十一月。陰氣內聚。雖有一陽。始生氣微。未能外通。故內病爲脹也。

按經文。上者字。據素補。

上曰字。素无。注。病。

原作癰。據經文改。所謂上走心爲噫者。曰陰氣盛。而上走陽。陽者。

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爲噫。

十一月。有五陰爻。故陰氣盛也。太陰在內。所以爲下也。陽明居外。所

以爲上也。陽明之正。上入腹裏。屬胃。散之脾。上通於心。故陽明絡屬心者也。寒氣先客胃中。復有厥氣。從胃上。散其厥氣。復出胃之

中上口。胃以連心。故曰上走心爲噫也。

按經文。上曰字。據字形補。氣素无。上陽字。素作於陽明。陽者。素无。注。上上字。今補。

所

謂食則歐者。曰物盛滿而上溢故歐。

胃中食滿。陽氣銷之。今十一月。一陽力弱。未能熟消。故胃

滿而溢。謂之歐。此歐吐也。按經文曰。素无。注。十。據本書卷第五。陰陽合注云。十一月。一陽生。補力。原作刀。今改。

所謂得

後與氣則快然而衰者。曰十一月陰氣下衰。而陽氣且出。故曰得

後與氣則快然而衰。

陽氣未大。故腹滿爲脹。陰氣向下。一陽引之。故得後便。及洩氣快然腹減。按經文。上曰

字。素无。一。素作二。少陰所謂醫痛者。曰少陰者腎也。七月萬物陽氣皆傷。

故醫痛。

七月秋氣始至。故曰少陰。十一月少陰之氣大。三月少陰已厥。故少陰至腎。七月之時。三陰已起。萬物之陽已衰。太

陽行醫。太陽既衰。醫痛也。按經文曰。素无。七。

素作十。皆原作背。據素改。注。上少字。據經文補。

所謂上氣欬。上氣

喘者。曰陰氣在下。陽氣在上。諸氣浮无所依從。故歐欬。上氣喘也。

此腎欬也。陰陽二氣不和。各在上下。故諸陽氣浮无所依。好爲欬欬。上氣喘也。按經文。上上氣。素作嘔。曰。素无。諸下。素有陽字。下

所字。據素補。

所謂邑邑不能久立坐起。則目聳聳无所見者。萬物陰陽

不定。未有主也。秋氣始至。微霜始下。而方煞萬物。陰陽內棄。故曰。

目暭暭无所見也。

七月陰陽氣均。未有定主。秋氣始至。陽氣初棄。故邑然悵望。不能久立。又陰陽內各不足。故從

霜。卽知有本作十月者。非也。按經文。邑邑。素作色色。新校正云。

疑誤。坐上素。有久字。者。據素補。曰。素无。

所謂少氣善怒者。陽氣熱不治。陽氣不得出。

肝氣當治。而未得也。故喜怒者。名曰前厥。

少陰氣用也。則陽氣熱而不用。故不得出也。肝

以主怒。少陰用時。肝氣未得有用。故喜怒也。喜怒之病。名曰前厥者也。按經文。熱。素无。前厥。素作煎厥。

所謂恐。如人

將捕之者。秋氣萬物未得畢去。陰氣少。陽氣入。陰陽相薄。故恐。

七月。

萬物少衰。未至枯落。故未得畢去也。始凍未寒。故陰氣少也。其時猶熱。故陽氣入也。然則二氣相薄不足。進退莫定。故有恐也。按

經文。入。據素并注添補。注。凍。一本作涼。

所謂惡聞食臭者。胃无氣。故惡聞食臭也。

七月。

陽衰。胃无多氣。故惡聞食氣也。所謂面黑地色者。曰。秋氣內棄。故變於色也。

七月。三陽。

已衰。三陰已起。然陽去陰來不已。則陰強陽弱。故棄色而變。按經文。地上素有如字。曰。素无。

所謂歟則有血者。

陽脉傷也。陽氣未盛於上。腹滿則歟。故血見於鼻也。

七月金主肺也。肺主歟也。

不歟則已。歟則傷陽。陽傷血脉。故腹滿。見血於鼻中也。按經文。腹素作而脈滿。下歟字。原作別。據素改。

厥陰所謂頽

疝。婦人少腹腫者。曰厥陰者。辰也。三月陽中之陰也。耶在中。故曰

頽疝。少腹腫。

三月陰氣將盡。故曰厥陰。三月爲陽。厥陰脉在中。故曰陽中之陰。耶客厥陰之脉。遂爲頽疝。頽謂丈夫少

腹寒氣成積。陰器之中而痛也。疝謂寒積。氣上入小腹而痛也。病在少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也。按經文。上曰字。素无注。文原作大。今改。

所謂譽脊痛。不可以俛仰者。三月一振榮華。而万物一俛

而不仰也。

振動也。三月三陽合動而爲春。万物榮華。伍枝垂柔。俛而不仰。故耶因客厥陰。譽脊痛。俛不仰也。

所謂

釘瘡膚脹者。曰陰一盛而脹。陰脹不通。故曰頽瘡。

毒熱客於厥陰。故爲釘腫。耶客

於陰器。遂爲瘡病。少便難也。客於皮膚中。因爲膚脹。三月爲陽。陰氣一在而盛。故陰器腫脹。陰器腫脹不通。故爲頽瘡也。按經文。

釘。素作癩。上瘡下。素有疝字。下同。陰一盛而脹。陰脹不通。素作陰亦盛。而脈脹不通。注。上陰字。據上經文厥陰補。

所謂甚

則嗌乾熱中者。陰陽相薄。而熱則乾。故曰嗌乾也。

甚謂厥陰耶氣盛也。厥陰之脉。

俠胃屬肝。絡膽。上入頤頬。故陰陽相薄。熱中而嗌乾也。按經文。則乾。素无注。嗌乾。據經文補。以上素卷十三第四十九。

陽明脈病

黃帝問於岐伯曰。陽明之脈病。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鍾鼓不爲動。聞木音而驚者。願聞其故。岐伯對曰。陽明者。胃之脈也。

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

十二經脉。而別解陽明者。胃受水穀。以資藏府。其氣

强大氣和。爲益之大。受耶。爲病之甚。故別解之。按經文。上陽上。素甲有足字。

黃帝曰善。其惡火何也。岐

伯曰。陽明主肉。其血盛耶。客之則熱。熱甚。則惡火。其惡人何也。岐伯曰。陽明厥。則喘如挽。挽則惡人。挽。武桀反。此經中爲悶字。按經文。肉。甲作肌肉。血。素作脈。血

氣。新校正云。甲作肌血氣。肌。今甲无。末人下。甲有陰陽相薄。陽盡陰盛。故欲獨閉戶牖而處。甲校云。本素脉解篇文。士安移於此。

黃帝曰善。或喘而死者。或喘生者。其故何也。岐伯曰。厥逆連藏則

死。連經則生。

連藏病深。故死。連經病淺。故生。按經文。下或字。據素甲補。下死字。原作无。據素甲改。

黃帝曰

善。陽明病甚。則棄衣而走。登高而歌。或至不食數日。踰垣上屋。所

上非其素時所能也。病反能何也。岐伯曰。四支者。諸陽之本也。耶

盛。則四支實。實。則能登高。其弃衣何也。岐伯曰。熱盛於身。故弃衣

而走。其罵詈不避親疎。而歌者何也。岐伯曰。陽盛。則使人不欲食。

故妄言。

素先也。其人非是先有此能。因陽明病故也。手足陽明之

脉盛實。好爲登陟。以其熱悶。所以弃衣也。按經文。陽明。

素甲无。自四支至本也。甲作陰陽爭。而外并於陽。甲校云。亦素脉解篇文。言素作走。以上素卷八第三十。甲卷七第二。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八 經脉之一